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深度報導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Dissertation - In depth Reporting

糖衣毒藥的解方——

防止兒少網路性剝削的支持系統建構與強化

The solution to the sugar-coated poison——

Construction and strengthening of support system to
prevent child 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

蕭歆諺

Hsin-Yen Hsiao

學術指導老師：林麗雲 博士

Academic Advisor: Lih-Yun Lin, Ph.D.

深度報導指導老師：李雪莉 老師

In-Depth Reporting Advisor: Hsueh-Li Lee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謝辭

論文寫作之旅走走停停，如今付梓，謝謝一路上所有相伴的人，尤其感謝兩位指導老師。

謝謝麗雲老師。有老師的專業、堅持與貼心叮嚀，才讓我有勇氣與底氣走完論文寫作之路。想起老師時腦海總會自動浮現老師的溫暖笑容，我尤其常常想起一段在老師研究室的時光，明明只是配著便當閒聊瑣碎小事，回憶卻如此鮮明愉快，期待未來也有能力為他人帶來更多尋常且美好的時刻。

謝謝雪莉老師。認識老師前我雖然斷斷續續寫了四年新聞，但直到有幸受老師指導後，才開始懂得如何把報導打磨得既動人又有明確批判。感謝老師耐心且細心給予指導，很多我下筆時自以為不會被發現的猶豫與脆弱，都被老師一一點出並給出建議。恩情難以回報，我會繼續寫下去，努力寫出更多報導。

謝謝毓文老師與雅慧老師兩位口試委員給予的寶貴建議。兩位老師從各自專業領域出發，為論文改進帶來的諸多觀點與建言都非常可貴，希望未來能成為像你們一樣成為既專業又溫暖的人。

感謝父母對我無條件地信任與包容，和妹妹幽默歡樂的相伴。

謝謝新聞所的好友們。錦屏姐在庶務上提供諸多關照，新聞所R08的夥伴在學業與生活上給了很大支持，尤其感謝德倫與子萱陪伴討論。

最後要謝謝所有受訪者，是你們的無私分享才成就了這篇論文。



中文摘要

兒少網路性剝削，指的是拍攝、製造或散布未成年的性私密影像，隨 2017 年入法以來案量逐年攀升。相較過往常見的報導內容多關注加害者的犯罪手法與教育宣導，本文聚焦支持系統能否接住這群不斷暴增的新受害者。透過深度訪談社工、師長與專家等以回答兩個主要問題：一、兒少網路性剝削的支持系統有哪些限制？二、如何強化既有的支持系統？

有別於傳統性剝削的受害者多數來自高風險家庭，網路性剝削的受害兒少來自各類社經地位。細究被害人被剝削原因，以「被誘拐或被騙」及「好奇」為大宗，當孩子未能在現實中滿足情感需求，取得足夠支持與肯定，容易就此落入網狼陷阱，因信任對方而給出性私密影像。本文想藉此強調，孩子並非傻地將裸照交給陌生網友，而是藉此方式交換情感支持與肯定。

跳脫一味指責，本文主張從同理出發以建構支持系統。在長期處遇方面，多名兒少保護社工已跳脫過往簡化框架，能以不同角度同理這群新的受害者並發展有效的工作模式，如陪伴受害兒少重新認識身體界線與網路風險。然而穩健的支持系統並不能僅靠數名具同理心的社工撐起，台灣可參考英國模式，由政府聯合跨部會架起更綿密的支持網絡。

在影像下架方面，我國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責，與影音平台溝通協商性私密影像的下架。儘管他們在該方面已累積足夠專業知能，但由於 iWIN 仍屬民間團體，實際運作時仍難伸拳腳，應賦予該單位更多資源與權力，甚至考慮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立法要求平台業者負下架性私密影像義務，才能有效阻止兒少性私密影像散布。

關鍵字：網路性剝削、兒少、性私密影像、數位性暴力、社會工作



Abstract

Child 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 refers to the filming, produc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sexual intimate images. Since it is officially recognized as a crime in 2017, the number of cases has been increasing every year. Compared with the common news in the past, which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criminal methods and educational propaganda,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whether the support system can accommodate this group of new victims who are constantly increasing.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social workers, teachers and experts to answer two main questions: What are the limitations of the support system for child 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 How to strengthen the existing support system?

Unlike traditional sexual exploitation, where victims mostly come from high-risk families, victims of this exploitation come from various backgrounds. Investigating the reasons behind their exploitation, the main factors are "abduction or deception" and "curiosity." When children are unable to fulfill their emotional needs and receive sufficient support and affirmation in real life, they are susceptible to falling into the trap of online predators and may provide sexually intimate images due to trust in the other person.

This article aims to emphasize that children do not simply foolishly hand over nude photos to strangers online; instead, they do so as a means of exchanging emotional support and affirmation.

Rather than solely focusing on blame, this article advocates for building a support system based on empathy. In the context of long-term care, several social workers have moved beyond conventional frameworks and can empathize with these new



victim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developing effective working models, such as accompanying the victims to rediscover their body boundaries and online risks.

However, a robust support system cannot rely solely on a few empathetic social workers. Taiwan can consider the UK model, where the government collaborates across departments to establish a more comprehensive support network.

Regarding the removal of such images, iWIN, an internet conte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is responsible in our country. They negotiate with video platforms to take down sexually intimate images. While they have accumulated sufficient expertise in this area, iWIN is still a private organization and faces limitations in practical operation. Therefore, providing more resources and power to this unit is necessary, and considering references from the EU's "Digital Services Act" could effectively prevent the dissemination of sexual intimate images involvi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Keywords: Image-based exploitation, Child,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Cyber Violence, Social Worker



目 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圖目錄與表目錄.....	vii
深度報導.....	1
第一章 案量四年增近兩倍 網路性剝削如何成為家長的新惡夢？	1
看見被害者的傷口 兒少性私密影像犯罪入法	3
案量四年飆升近三倍 犯罪手法推陳出新	5
手機即是破口 高社經家庭同樣遇難	6
三階段接住兒少 實務運作挑戰重重	7
第二章 通往愛的門票--自拍與傳送裸照的完美風暴如何成形？	9
三要素醞釀裸照自拍完美風暴	9
未成年普遍交過網友 兩成曾遇騷擾	12
現實世界缺乏支持 用裸照換取關心	14
第三章 為虛擬傷口止血 iWIN 如何下架影像？	17
看見案件背後的人 iWIN 化身助人工作者	17
溝通是下架影像的唯一武器 搶快靠經驗累積	20
iWIN 勢單力薄 政府須確立專責單位	21
第四章 不只是自拍：看見孩子的情感需求 社工的轉型思考	24
孩子沒受害感怎麼辦？ 社工的自我詰問	25
正視個案情感需求 看見「穩定家庭」下的問題	26
同理兒少處境 長出新的工作方法	27
參考英國做法 打造明確社工指引	29
報導企劃.....	32



壹、報導意識.....	32
第一節 報導動機.....	32
第二節 現有報導局限.....	34
一、犯罪窺奇	34
二、教育宣導	37
第三節 報導主題	38
貳、文獻回顧.....	39
第一節 兒少性剝削	39
第二節 兒少網路性剝削.....	41
第三節 兒少網路性剝削受害者的支持系統	45
一、社政	45
二、教育	48
第四節 小結.....	50
參、報導規劃.....	52
第一節 架構與篇章安排.....	52
第二節 採訪/諮詢名單	54
參考文獻.....	56
中文書目.....	56
英文書目.....	58



圖目錄與表目錄

圖 1 兒少網路性剝削個案被剝削原因（2017-2020）	42
表 1 網路性剝削案量與佔比（2017-2021）	5
表 2 採訪名單	55



第一章 案量四年增近兩倍 網路性剝削如何成為家長的新惡夢？

昏黃的房間裡，手機螢幕亮起，有人傳訊息給今年 8 歲的玲玲（化名）。

齊瀏海、雙眼皮和大眼睛，玲玲精緻的像只布娃娃。平常她只有在出門玩時才會盛裝打扮：綁起頭髮、戴上她最喜歡的愛心小髮夾，再塗點潤唇膏。她今天一樣細心妝點自己，但沒有要出去玩，而是返回房間拿起手機，打開螢幕鏡頭，準備要和網友約會。

她和暱稱為「輝-ヤマモト」的網友兩天前在手機遊戲「WePlay」上認識，後來繼續用該平台的通訊功能互相聯絡。

一開始，網友先是問了玲玲幾歲、哪裡人、身高有多高等基本資訊，後來詢問玲玲要不要當他女朋友，要玲玲叫他老公。玲玲接受了對方的告白，有一晚問「老公你回家了嗎？」，還送了朵虛擬的玫瑰花給老公。

玲玲與對方的頻繁互動，開始引起母親世貞（化名）的注意。但當世貞向玲玲提議想查看對話時，卻被一口回絕。

「玲玲一直叫我看，說這是她跟對方的秘密，不能打破承諾讓媽媽知道，」尊重孩子的世貞並沒有強勢要求玲玲配合，但玲玲與網友的對話的確逐漸變調。網友後續傳來一連串訊息：

「媽媽在旁邊嗎？」

「老婆要不要親老公？」

「我想看你那個的照片」

「我要看老婆餒餒（ㄗㄟˇㄗㄟˇ）」

「你給我一次餒餒的嘛」

「拍照我看到收回就好」



訊息通知聲頻頻催人，要求愈發過分。玲玲並沒有照要求傳上空照給對方，而是要他先交出自己的照片。網友在百般推託下，最後才傳來一張遮住口鼻的自拍照。相片裡的人戴著黑框眼鏡、削短髮、黑 T 恤，長相一如常見的斯文男大生。

「今天我運氣好，提早發現也提早阻止，」世貞語氣充滿無奈，感嘆還好有及早察覺女兒在家裡化妝，跑回房間、鎖房門等更多異樣，才成功避免自己的寶貝女兒被騙取裸照。

她最後假扮玲玲與該名網友互動後才得知，對方已經 21 歲，最後也順利擋下這場跨越 13 歲的「戀愛」。

可惜的是，並不是所有人都和玲玲一樣幸運。

世貞提到，她友人有個念國中的孩子，前一個月才被網友騙裸照；當她帶玲玲去派出所報案時，前一個報案者也恰好是裸照遭外流、剛成年不久的女大生，讓她不禁懷疑，裸照外流的問題是否變得更加嚴重。

她的印象沒有錯，近年涉及影像的數位性暴力案件層出不窮，未成年私密影像的拍攝散布問題尤其嚴重。趨勢反映在官方統計上，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該類通報案量不斷攀升，自 2018 年的 546 件，成長至 2021 年的 1629 件，四年間增加近兩倍。

飆升的數字背後同時代表更多黑數被發現與更多潛在受害者，強力衝擊社福與警政等支持系統。他們能否接住這群新型態的受害者，在在考驗新防護網的應變能力與韌性。



看見被害者的傷口 兒少性私密影像犯罪入法

未成年性私密影像問題，早於 2015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文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時就有明確規範。法條於 2017 年正式施行，除了明確列出對被害人的救援保護與安置服務等措施，對加害人有明確罰則，包含攝製、散布與持有影像都屬犯罪行為，皆屬公訴罪。2023 年 1 月 7 日該條例修法三讀通過，進一步加重刑責。

該類犯罪樣態又被稱為「兒少網路性剝削」或「兒少新型性剝削」，以新型稱呼，是相對「傳統性剝削」而來。傳統上在討論性剝削議題時，指的是未成年從事對價性交、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的伴唱伴遊等實體接觸。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只要涉及「猥褻行為」即需要受罰，影像就算不露三點，僅是穿著清涼，同樣可能被視為性私密影像。

早於政府將之視為犯罪樣態之前，未成年私密影像拍攝散布的問題其實一直存在。

台灣展翅協會 1999 年成立 web547（網路無色情）檢舉熱線網站，民眾在網路上發現色情、暴力等兒童不宜甚至違法的內容，如未成年色情影片圖片時、便可向此網站檢舉。

網站成立以來，陸續有未成年受害者或其親友向此熱線申訴自身裸照遭外流，可惜彼時由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尚未修法，展翅並無太多能提供協助的著力點。

曾主持撰寫兒少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廖美蓮解釋，之所以遲至近年才將影像犯罪入法，主要是過去對影像散布造成的傷害仍有議論。



「不少工作者會覺得只是拍照，沒有實體接觸不會怎樣，」彼時兒保社工服務的對象，多是從事性交易或被性侵的少女，看著這群人所受的痛苦，相對難想像在虛擬世界可能被大量陌生網友看到身體，究竟會造成多大傷害。

後設來看，傷害不在話下。衛福部整理出受害者的典型反應，輕者包含失眠、嘔吐、羞愧、自責等身體特徵，重者自殘、自殺皆有，影像外流對受害者身心造成的傷害並不亞於傳統性剝削。

「生病有藥醫、癌症也都有標靶藥物可以治療，但影像一旦外流就沒完沒了，」衛福部保護司司長張秀鴛感嘆，入法有其必要，影像外流是精神折磨，宛網路性侵，對受害者而言可能是緊跟其一輩子的傷害。

想像並非虛構，如今每當有受害者影像外流的案件在網路上傳開，許多網友的反應都是想看照片而非同情受害者，留下「卡」、「發文不附圖，失敗」、「傳送門在哪？」、「老司機帶帶路」等無視受害者心情的言論。

過去還曾有案例，是女大生裸照被前男友散布，後來選擇自殺，自殺消息傳出後還有一堆網友在新聞下留言求照片，問「現在可以看了吧？」

隨愈來愈多影像受害者出現，在展翅協會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等民間組織積極倡議下，網路性剝削入法逐漸取得主流肯認，最終也順利入法。

案量四年飆升近三倍 犯罪手法推陳出新



新法上路宛如掀開黑盒子，首年網路性剝削通報量即達 600 件，佔 53.7%，超越傳統性剝削。隨民眾更有警覺意識，後續網路性剝削的案量與佔比逐年攀升，至 2021 年已佔總體案量 86.7%，成為性剝削的主流樣態。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網路性剝削(件)	600	618	753	1377	1629
性剝削總案量(件)	1117	1220	1213	1696	1879
網路性剝削佔比(%)	53.7	50.7	62.1	81.2	86.7

表 1 網路性剝削案量與佔比（2017-202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處

不少社工與學者指出，該數字有很大機率被低估，由於許多案件並未依照規定通報，仍有大量黑數潛藏其中。如衛福部 2017 年即做過估算，全台約有 3.2 萬名兒少曾遭私密影像外流，遠遠高過官方統計數字。

台灣展翅協會前理事長、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高玉泉憂心談到，受疫情影響，學生更常待在家中使用 3C 設備遠距上課，讓案量加劇上升。疫情間甚至出現有加害人以檢查孩童是否確診為由，要求孩子以手機錄製掃描身體。

除這類令人匪夷所思的要求，主要犯罪手法是讚美哄騙受害人後，要求對方提供自拍裸照。多數被稱作網狼的加害人，通常不會一下就要求孩子提供裸照，傾向漸進式地一步步探問，投其所好營造親密假象，再向孩子索取裸照。

廖美蓮以國外學者康乃爾（Rachel O' Connell）的研究為基礎，整理出網狼常使用的性誘拐七步驟，包含：鎖定被害人、增進信任與接觸機會、扮演傾聽者、將兒少從同儕團體與家庭關係中孤立、營造秘密感、以忠誠試探兒少、藉由性操控兒少。

相關數據與統計也支持該說法。盤點背後加害人常用的手法，高等檢察署曾以衛福部資料做過[初步推估](#)，手法大致可以分為五類，包含「感情詐騙」、「情緒勒索」、「恐嚇威脅」、「徵人誘騙」及「物質交易」。



衛福部 2017 年統計發現，收到通報的案件中，有四成六的性私密影像是來自被害人自拍；另一份衛福部 2020 年的統計發現，1696 個兒少網路性剝削通報案件中，被害人被剝削原因以「被誘拐或被騙」及「好奇」為大宗，分別佔 40%（679 件）和 25%（422 件）。

家扶基金會於 2023 年 4 月底發佈「網路性剝削情境風險辨識調查」報告同樣發現，比較「以愛為名」、「引誘分享」、「威脅強迫」、「利益交換」、等各式網路性剝削的情境中，「以愛為名」的情境是兒少最難意識到問題的情境。

曾接受多位受害者與其家庭諮詢、也幫過多位加害者打過相關官司的兒少律師李依玲提到，從多件案例中可以看見的共通手法，也與上述統計相符：

兩造在網路上認識後一路發展成曖昧關係，兒少雖然收到對方索取私密照的要求一開始會有所抗拒，但陷在戀愛泡泡裡的未成年為了迎合對方期待，很快就選擇妥協，自拍裸照傳給對方，或者同意在視訊聊天時裸體。

手機即是破口 高社經家庭同樣遇難

加害者只要有心，任何地方都能佈置陷阱：手機遊戲、社群媒體、交友軟體與聊天平台，甚至直播和 YouTube，都可能有網狼出現。

以 YouTube 為例，一般人可能很難想像，受害者單方面觀看影片會如何踏入陷阱？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陳逸玲說明，有些網狼會假扮成國中生，在部分影片下方以協助檢查發育狀況為名留下 LINE 的 id，部分兒少因此上鉤。

手機與平板等載具，只要連得上網路即是破口，讓網狼有可趁之機。也因此受害者不分社經地位，一不小心就可能落入圈套。



「傳統性剝削案件多是家庭功能缺失，但網路性剝削的家庭不一定有脆弱性，很多時候是依附需求沒有被滿足，」陳逸玲比較，過往會從事性交易與坐檯陪酒的兒少，多是因為家中經濟狀況不佳，或有其他脆弱因素；反觀新型性剝削下的受害者，孩子可能只是因為在現實世界中無法獲得情感支持，便落入網狼陷阱。

雖然沒有正式統計，但綜合受訪者評估，來自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受害者約佔一半，和傳統性剝削的家庭樣態十分不同：這些家長一輩子沒接過來自警局的電話，也從未上過法庭，曾有家長收到警方來電通知後，以為是接到詐騙或惡作劇電話。

協助下架私密影像的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秘書劉昱均，經手過許多個案後同樣發現，不少受害者來自高社經地位的家庭。她觀察，無論家庭經濟狀況如何，整體來說只要家長愈忙，與兒女對話少，或者愈不懂網路，落入陷阱的機會愈大。

家長該如何避免兒女遭遇私密影像外流的惡夢，幫助子女具備充足資訊素養與情感教育，在網路世界保有警覺心，成為不得不正視的教養難題。

三階段接住兒少 實務運作挑戰重重

台灣目前雖沒有出現如韓國 N 號房一般，有系統且大規模地兒少網路性剝削事件，但暴增的案量已衍生新課題：社福體系是否已發展出足夠專業與充足量能，能好好接住這群新的受害者？

根據衛福部設計的兒少性剝削個案服務流程圖，服務個案大致可以分為受理通報、評估調查及處遇服務三大階段。

在受理通報階段，受害兒少或其親友能直接向學校教師、警政單位和展翅與婦援會等民間組織求助。法規規定，這群人在得知有受害者後，需要向當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此處所指的主管機關，除了台北市是社會局兒少福利科外，其他縣市皆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即會進入評估調查流程。該階段主要有三大任務，一是主管機關委派社工評估個案受害程度輕重，幫助後續分流服務；其二為委派社工與個案一同前往警政單位陪同偵訊，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最後則是通報 iWIN 協助下架受害者的性私密影像。

在社工評估後，若個案被列為生活適應有問題、人身安全有疑慮，或者家庭保護教養功能不彰的保護個案，則會進入處遇服務階段。

該階段由主管機關內的兒保社工主責，輔導處遇及追蹤個案狀況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 18 歲；若主管機關人力不足，則會委外由展翅、勵馨基金會等民間組織的兒保社工負責。

雖然法規已制定完整流程以接住這群受害者，但想好好協助這群受害原因與樣貌都與傳統性剝削迥異的個案，實務運作上仍有諸多困難：如案量暴增導致主管機關來不及好好評估個案狀況，或者兒保社工在服務個案時遇到不知如何下手的窘境。

面對新挑戰，政府有必要跳脫過往做法，根據這群新受害者的需求，要求跨部會合作以重新審視與設計支持網絡。

第二章 通往愛的門票--自拍與傳送裸照的完美風暴如何成形？

成績出眾、外貌姣好，念美術班的國中生小羅（化名），是走在校園裡常會吸引同學回頭的風雲人物。在學期間，她曾和三名男性交往。三段戀情看似是校園內常見的青春戀曲，不同的是，她都給過三人自拍裸照。

「每次通報，媽媽知道後都急得要死，當事人倒是都雲淡風輕，」學校輔導室裡，諮商師雯雯（化名）看著坐在對面的小羅，心情複雜。原本想搭配照片和小羅討論為何想拍這樣的照片，但看著螢幕裡上空的她，最後還是不好意思地關掉螢幕。

她很感謝小羅願意信任她，分享拍與傳裸照的事。但她仍不解，像這樣聰明的少女為何會一再給出裸照？傳送裸照這件事，彷彿像戀人互贈巧克力一般正常。

小羅並非萬中有一的特例，未成年自拍與傳送裸照的狀況，可能比我們想像中普遍。

根據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發佈的 [110 年度網路行為觀察](#)，調查中的 8418 名、橫跨國小五六年級至高中職的學生裡，有 1.33% 的未成年曾傳送自己的私密照。以等比例進行估算，全台 181.6 萬名同一年齡段的兒少裡，可能就有 2.4 萬名曾傳送自己的私密照。

明明有外流風險，少女為何仍願意信任對方，傳出攸關名譽、甚至可能威脅其性命的照片，落入「以愛為名」的陷阱裡？

三要素醞釀裸照自拍完美風暴

手機與網路普及，是所有受訪者都提到的第一項催化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自律防護組組長韓昊雲表示，自拍裸照並非近年才出現的特殊行為，過往就有青年因為各式因素，拍下自己的年輕體貌。但過去無論是取得相機或是沖洗相片，都需要負擔一定金錢或心理成本。如拍完裸照後要沖洗照片，還會有沖洗店的店員先看過。

如今，透過智慧型手機附的拍照功能，兒少簡單一按就可以拍下裸照。只要兒少願意，家中房間或學校廁所隨處都可拍，拍完後兒少也可以輕易地用手機轉傳分享給別人，毫無成本可言。

拍與傳照片的門檻降低外，網路上唾手可得的豐富資訊，又進一步促使兒少對性愛的想法變得更加早熟、開放。

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侯淑茹分析，KOL 對當代青年的影響遠高於師長，模仿網紅才能顯現自己夠酷或受歡迎。然而，有許多 KOL 的發言很常太過煽情露骨，不會考量到觀眾還是未成年，加上社群或影音平台的對這類性愛資訊的把關又形同虛設，兒少很容易就浸泡在不適合他們身心發展的內容裡。

她舉例，在 YouTube 上坐擁近 60 萬訂閱者的 YouTuber 小哥哥艾里，會在節目上介紹約砲或一夜情等內容，可能會讓兒少討論或從事這些行為才是厲害大人的印象。儘管 YouTuber 可能無意要讓未成年觀看，但只要躲過黃標等審查機制，兒少就能輕易點擊。

「國一小朋友打開直播，就可以看到巨乳姊姊搔首弄姿，這合理嗎？」台北市敦化國中生教組組長黃昱叡另提出質疑，觀看直播是國中生的主流娛樂之一，但很多直播平台並未設下年齡規範，學生很容易就能看到帶有情色意味的內容。

過去兒少觀看情色內容，多是為了滿足青春期時的好奇心與慾望；但在有按讚留言機制的社群與影音平台上，兒少進一步會透過模仿與展演身體以獲得關注。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秘書劉昱均解釋，看到穿著性感的直播主或網紅，在螢幕裡擺出撩人姿勢就能得到網友大量點讚與留言支持，除了會讓兒少有「這麼做很正常」的想像，也會讓正處於尋求同儕肯定階段、追求讚數的他們興起模仿念頭。

當拍照與分享變得容易、加上網路上性愛資訊豐富、青年又處於尋求認可的階段，上述條件為兒少自拍與傳送裸照鋪上一條筆直的路，只待他們輕輕跨出最後一步。

寂寞、缺乏情感支持，往往是最後那根稻草。

於中崙高中國中部任職 15 年的輔導老師吳蕙菁，協助過多位自拍與傳送裸照的兒少，也針對國中生的網路使用習慣執行過幾次調查與焦點團體。分析學生傳裸照的可能動機，她認為與同儕關係疏離、家人關注少和學業成就低落都是原因，但主因仍是缺乏情感支持。

吳蕙菁提到，她處理過的個案有許多是來自高社經地位的雙薪家庭，因為父母忙於工作，不少孩子都是跟爸媽不太熟，反而跟安親班老師更熟。她曾做過調查，問及班上同學給爸爸什麼代號，有一半的學生都稱是「ATM」，功能只剩下給錢。

就算家長有時間與孩子互動，相處也常常是在同個空間中人手一機。較極端的案例是，就連晚餐吃什麼，都可以是家長在群組裡發訊息詢問，訂完外送後再通知大家出來吃飯。

互動時間少，對話託付給沒有溫度的 3C，已經讓親子間的相處品質低落。當家長對孩子有高期待，無形中又把他們推遠。很多高社經地位家庭中的孩子從小就被要求符合家長的期待，留意社會觀感，不能丟父母的臉。



一旦家長失望，「廢物」、「你就當我沒生過你」、「我對你的投資都是失敗的」這些彷彿只有偶像劇裡才會出現的台詞，她都曾聽過個案轉述，被家長拿來當戳孩子痛處的利器。

國中生此時正處於發展自我的重要階段，但重要他人告訴他他不夠好，長此以往，最後就會長出一個低自尊的「我」出來。

這樣的親子相處模式其來有自，可以從探討親職焦慮的書籍《拚教養》中窺見。作者藍佩嘉提及，期待孩子高人一等的中產階級家長，得在快節奏工作與生活中同時照顧子女，並不容易。

這群家長資源相對豐富，也許理解媒體與專家所勾勒的教養範本，努力給予孩子自主空間。但長工時的他們返家後，往往已無氣力好好與子女相處，以致出現價值與言行不一的窘境：無法好好陪伴子女成長探索，最後仍訴諸權威與服從，用道德勸說與情緒勒索與他們互動。

未成年普遍交過網友 兩成曾遇騷擾

嚴格管教下的孩子少有反抗空間，難以喘息，更不用提父母帶給他們的羞辱與傷害。當兒少在現實世界裡缺乏肯定與愛，與網友聊天便成了重要渲洩管道。

比起在現實生活裡找人傾訴，和網友聊天對少女來說更容易，且學生擁有更多主導權，進一步促使他們投入。吳蕙菁比較，現實世界中與人面對面說話有太多互動細節要留意，但跟網友互動不用顧慮上述細節，隔著螢幕跟網友互動不用即時回覆，打字或傳貼圖前都有時間思考。

就算得罪一兩個網友，學生也無需擔心，因為網路上有源源不絕的人想跟國高中女生聊天。只要少女願意，隨時可以找人取代。

曾有學生和吳蕙菁說明，一上匿名聊天平台只要說自己是國中生，幾秒內就有十幾個人找她，讓她感覺自己很受歡迎。「學生所需要的愛，24 小時都有不知名的網友能滿足她，」吳蕙菁說。

兒福聯盟 2018 年的統計結果也應證這股趨勢。[調查](#)發現，有高達 85% 的國高中生曾認識陌生網友，近四成曾使用過交友軟體。

不只交友軟體提供認識網友與聊天的功能，學生常用的聊天平台還包括匿名聊天軟體 WooTalk 吾聊、Heymandi、交友軟體探探、Omi、JD、Pong Pong、Goodnight、陪玩軟體 PLAYONE 和各式手機遊戲。

眾軟體中，大多平台會設下年齡界限，以避免身心未臻成熟的未成年使用。但實際使用後不難發現，許多軟體設下的門檻形同虛設，未成年可輕易變造出生年以繞過限制。

筆者在匿名交友平台採訪幾位國高中女生，請她們分享使用聊天軟體的動機和使用經驗：

一名高職女生

「同班同學聊不起來，都在互嘴。」

一名高三女生

「有些事情跟朋友講不合適。我覺得即使再好的朋友，也有些話會不好意思講，但匿名就可以很自由的傾訴。」

「我覺得有些女生真的滿容易掉坑的。我朋友普遍用探探，在我們這個年紀，有些女生都會跟比我們大好幾歲的人交往。」

一名國中女生

「網路上可以認識很多來自不同地方的人，躲在屏幕背後才能勇敢地做自己。」



她們都提到，聊天時很常遇過「怪人」騷擾，對方會問學校在哪、住哪裡，甚至突兀地傳生殖器照片和進一步要私密影像。類似這樣的騷擾與不合理請求所在多有，兒福聯盟 2020 年的[調查](#)就指出，有兩成網友會提出單獨見面和要裸照等特殊需求。

匿名論壇儘管潛藏不少不懷好意的網友，但這群受訪者十分游刃有餘，懂得明確提出自身需求，如在介紹欄位寫下「暈可愛男森 16y」，主動邀請符合這些條件的網友上門；同時特別留意個人資訊是否洩露，與陌生網友互動時，未應對方要求給出個人資訊或裸照。

然而當問及，她們周遭的同學是否有人曾經給出自拍與給出裸照，幾乎所有人都異口同聲地答有，且多能指認同班或同校的誰曾經做過這樣的事：

「國高中生暈船被騙裸照的算高，只要你帥就騙得到。」

「我有同學很扯，都在哀居限動的摯友圈子裡發裸照，裡面的摯友都是男生。」

現實世界缺乏支持 用裸照換取關心

以裸照換取他人肯定，在多數人眼中看似費解。但對當事人而言可能並非衝動之舉，而是衡量過後的結果。

長年投入青少年發展研究的中研院社會研究所研究員吳齊殷分析，如果先不急著進入價值判斷，單以給少女給出裸照的行為本質看，這場以裸照換取肯定的「交易」其實不難理解。

他比較，學生在日常生活裡若處處不得意，到處受排擠，但網路上卻有人能關心和傾聽她，給她綿密的回應與支持以滿足她的心理需求。甚至在生日時，成為臉書上千個好友中唯一一個記得，並稍來祝賀消息的人，自然會讓人想珍視這段關係。

「如果全世界只有這網友理我，當對方提了要裸照的要求，當事人很難拒絕，」吳齊殷說明，面對網友提的「小小要求」，少女第一時間衡量時想到的不是背後隱藏的風險與傷害，想要解決的是當下的心理需求，要透過滿足對方要求留下對方。

國內外有諸多研究應證此觀點，指出並非所有孩子都在關係內傻傻被騙，某種程度仍具風險意識，自願以身涉險。如歐盟曾於 2009 年委託四國學者做「線上誘拐」的心理學研究，發現有類受害者屬於「自願冒險者」，有意識到潛藏風險仍選擇給出裸照；社工蘇乙芯也在其以實務經驗為基礎，研究網路性剝削的畢業論文中指出，部分兒少為了獲得關懷會選擇主動踏入高風險的困境。

不只少女會暈船受害，男性同樣可能踏入陷阱。

「女生要裸體視訊聊天還需要一些情感累積，不像男生脫衣服脫很快，」iWIN 申訴自律防護組組長韓昊雲觀察，男性同樣會因為喜歡上對方而配合對方各式要求，但更多時候是為了滿足好奇與性衝動，落入陷阱的速度比女性快很多。

最常見的犯罪手法，是加害人提出要裸體開視訊連天的需求，待受害者答應並開啟相機後偷偷截圖。同時搭配傳送一條帶有病毒的連結，在受害者開啟後便能迅速取得受害者的聯絡人資訊，要脅若不拍更多裸照或給出金錢，就把截圖傳送分享給親友。

專長為青少年福利與服務的台大社工系教授陳毓文解釋，對這些孩子而言，給出裸照只是拍照分享，並非發生性關係，這樣的互動方式也可以在當代許多成人情侶身上找到，不如想像中嚴重。

但她強調，兩種型態界線看似模糊，不同的是這群男網友可能不一定愛著少女，僅是看準少女缺乏判斷力，利用他們對愛的渴望趁虛而入。

這類以愛之名的剝削並非憑空出現，在過去大眾較常關注的對價性交少女身上其實也很常見。「老鴿跟人口販子是很有技術的，」許多誘騙少女從事性交易的人也都會用話術，或幫少女買名牌包的方式，讓少女聽話，乖乖待在這行業裡。

她坦言，儘管矛盾，但剝削之人給的物質支持與溫暖，很多時候給的比現實中的親友還多。她因此鼓勵，大眾看待這群受網路性剝削的少女時，應以同理代替指責，思考為何這群孩子這麼渴望愛。

「不知判斷的人可多了，」陳毓文說，許多擁有高社經地位的成人，一樣也可能因為出自對愛的渴望而落入詐騙集團精心設下的陷阱。同理，這群孩子的處境其實並不難被理解。

兒少網路性剝削案量持續攀升，每個數字背後都是一個個渴望情感支持的孩子。想好好接住他們，社會不該再以有色眼光看待他們並貼上污名標籤，透過同理與對話才能長出更健全的支持網絡。

第三章 為虛擬傷口止血 iWIN 如何下架影像？



一個尋常的週日中午，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專員郭芊欣正在吃飯，忽然接到同事的緊急來電。

下班時間接到工作要求，多數人應該都會猶豫是否要著手處理；但她沒有多想，迅速打開電腦確認狀況。因為同事口中的個案，是被網友威脅的國中女孩，威脅她如果沒在今天午夜 12 點前給錢，就要在臉書散布她的裸照。

iWIN 是我國協助移除性私密影像的重要單位，無論是家防中心或警政單位，在接到案件通報後，第一時間都會聯絡 iWIN 請求協助。

這個較不為民眾所知的單位從何而來？他們又如何協助移除私密影像？

看見案件背後的人 iWIN 化身助人工作者

全稱為「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的 iWIN（以下簡稱 iWIN），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授權成立，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其他部會共同籌設。2013 年創立伊始委由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2017 年起至今，則由台北市電腦公會承接。

他們的核心工作是打造更友善未成年的網路環境，包含研究兒少的網路使用行為、推動內容分級制、提倡業者自律、網路安全教育宣導等，協助兒少在使用網路時能判斷與避開更多風險。

iWIN 下設四個組別以應對廣泛業務，兒少私密影像的判斷與下架由申訴自律防護組主責。他們的工作流程是接受民眾檢舉不適合兒少觀覽的內容，確定內容違規後再請業者協助下架與自律。

由於未成年的性私密影像屬於例示框架中的不當內容，當兒少遇到自身裸照外流的困境時同樣可以找 iWIN 幫忙，請求協助移除影像。「iWIN 某種程度上像是

急診室，」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秘書劉昱均形容，移除裸照如同為虛擬的傷口止血。

2017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正式實施前，iWIN 就曾零星處理過兒少裸照外流的案件；該法上路後，兒少性私密影像的攝製與散布正式被官方視為性剝削的一環，更多人意識到兒少裸照外流的嚴重性，iWIN 協助的被害人數也逐年增加，由 2018 年的 8 人增加至 2020 年的 32 人，2021 年上半年亦有 30 人。

面對一般民眾的申訴，申訴自律防護組多能透過制式流程有效率地處理與回應；協助兒少下架私密影像的案型佔比雖然較低，以 2022 年為例，總計 2775 件中只有 381 件涉及兒少私密照，佔比 13.73%，然而許多案件都花費 iWIN 同仁大量心力照料，佔去極大工作量。

費時的原因之一，是同仁得化身成助人工作者耐心協助，這也是早期 iWIN 同仁處理申訴案件時從未想過的份外工作。任職超過六年，申訴自律防護組組長韓昊雲對身份轉換的感觸最深。

他回憶，2017 年剛開始接手申訴系統時，處理的案件多是下架民眾申訴的色情與暴力內容，頗為單純，一如網路上的清道夫。但有次協助處理老師面對假帳號的騷擾攻擊，收到老師主動回信感謝後，才讓他慢慢意識到自己做的事能真正幫助到活生生的人。

「對 iWIN 而言，這只是處理假帳號問題，但卻能幫助她跨過日常生活，甚至人生裡一個很大的關卡。」韓昊雲說。

該名老師的案子成為同仁心態轉變的一個起點，也讓他們在後續面對兒少性私密影像的外流案件時願意付出更多心力，甚至不惜加班協助，超前部署做了額外的預防工作。

如曾有熱心的手遊玩家向 iWIN 告知，他發現有未成年在遊戲中徵求遊戲點數，且在經過攀談後，很快就給出學校、住家地址等資訊，甚至答應出來與網友碰面。該名玩家將上述對話截圖後提供給 iWIN，希望 iWIN 能協助留意這名小朋友的安全。

劉昱均坦言，一開始收到該名玩家的熱心告知時，內部曾有過討論是否拒絕受理，因為他們的工作範疇只有在性私密影像外流，在網路上出現後才會協助移除。「我們工作內容是處理網路內容，不是處理人。」她說。

然而，考量孩子確實有被騙與受害的風險，iWIN 最終仍接下這份請求。

處理該案件，最省力的方法是直接聯繫該名當事人或他的師長，提醒他在網路上提供個資和與網友見面的危險性；但为了不嚇到小朋友，iWIN 特地選用較麻煩的做法：詢問是否有人校宣導的機會，期待能讓這孩子在聽演講的過程中了解洩漏個資的嚴重性，以建立警覺心。

韓昊雲表示，每一案背後代表的都是一個人，iWIN 會盡力思考還能为當事人多做點什麼，用不驚擾當事人的方式提供多一些保護。

對案主如此體貼，可能會讓人誤以為申訴自律防護組的同仁具備心理輔導背景，但他們其實沒有任何一位是相關背景出身，是在一次次協助過程中摸索出一套與兒少應對的方法。

處理過最多兒少裸照外流案的專員張芳慈觀察，多數前來申訴的孩子，出於被爸媽或周遭親友發現的恐懼，通常不願透露太多個人資訊，很多人甚至只會在訊息中留下「有裸照」或「拜託你們」一兩句話，一如婦援會社工提到的困境。遇到這類狀況，就有賴同仁耐心溝通與試探。

但她也強調，iWIN 同仁並非諮商專業人員，偶有兒少願意打進 iWIN 熱線訴苦，同仁能做的也僅是認真聽對方說完後，另轉介諮商資源，或建議孩子試著與師長、台灣展翅協會或兒童福利聯盟等組織求助，以擴大支持網絡。



溝通是下架影像的唯一武器 搶快靠經驗累積

與兒少溝通費時費力，和影像平台業者互動同樣費時。

攝製與散布兒少性私密影像屬違法行為，但 iWIN 作為政府委由民間辦理的組織，並不具公權力能強制要求業者移除影像，也沒有辦法直接駁進平台網站刪除影像。

他們唯一能做的，是與業者協商，說明刊登影像已是違法行為，請求他們下架受害者的性私密影像。

韓昊雲觀察，杜絕兒少色情作為全球共識，當去信給使用人次較多的商業色情平台 Pornhub 和 XVideos 等，無論站方是否會回信，多會協助下架影像；反觀較默默無聞的平台，站方可能久久才收一次信，得隔一兩個月才會協助移除影像；面對沒有提供聯絡方式的網站，iWIN 通常束手無策。

隨經驗累積，iWIN 已經與愈來愈多業者建立溝通管道，因此能在第一時間收到通報時儘速與業者說明，這也是 iWIN 之所以能較其他單位更有效率地協助移除影像的主因。

不只協助下架影像，由於 iWIN 已在處理兒少網路性剝削的案件上累積豐富經驗，也常成為警政單位的助手。

「很多一線員警不知道案子怎麼處理，可能會直接不受理，」劉昱均解釋，警察勤務繁忙，兒少裸照的攝製與散布作為較新且較少見的案型，有些警察會以網站在境外為由，在一開始就拒絕受理案件。

為了避免受害兒少懷著恐懼報警仍被拒絕，iWIN 在接到兒少申訴，且確認對方有報警意願後，多會提前打電話給兒少所在地的派出所或警局，先行知會說明案情。



接住兒少只是第一步，後續在辦案蒐集證據與保存資料的過程裡，還有許多細節同樣需要經驗豐富的 iWIN 協助，包含判斷哪些是有效證據、哪些平台願意提供資料、哪些方向追查不易等。

不少受害者或受害者家長因為不想再憶起痛苦回憶或避免傷害擴大，都會下意識地將帳號、影像與對話等刪除。但唯有把上述這些資訊保存好，才能讓後續偵辦更順利，也能避免讓孩子反覆向執法人員痛苦地論述經過，有賴 iWIN 與負責偵辦的警察等協助蒐證。

證據搜集不易，並非留下影片上架網址或截圖即可。iWIN 在對外宣導時，光是「資料保存與平台防禦機制」主題就花了近 40 頁 ppt 說明。講解範圍涵蓋 FB、IG、LINE、YouTube 和 Google，搭配截圖，細細教學截圖要記錄下哪些資訊，以方便後續追查嫌犯。

從安撫受害者到協助警方偵辦，iWIN 早已跳脫了原先業務單純的角色，成為社工、警方、諮商師、社福機構等資源的串接者。在兒少網路性剝削剛納入政府認證的樣態時，協助不同單位更熟悉該類犯罪。

如今，不同協助者已在一次次合作下，愈加掌握專業職能，從建立通訊群組，在案發時能夠互通有無，到現在每季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讓保護與支持網絡變得更加密實。

iWIN 勢單力薄 政府須確立專責單位

iWIN 雖已累積豐富經驗，然而 iWIN 作為各部會委託民間成立的機構且人數有限，承接影像下架的重責大任並不合理，有待政府重新思考任務分配與規劃。

台灣展翅協會前理事長、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高玉泉即批評，最理想的狀況應是仿效德國或澳洲做法，由政府成立專門組織處理兒少性剝削議題與影像下架工作。



「現在是整個被打散，」他指出，兒少性剝削相關業務分散在衛福部保護司、心理健康司與社家屬等機構，十分零散，應成立兒少專責機關才能做好整體規劃。

若現階段無法一步到位，繼續走委託民間的模式請台北市電腦公會繼續經營 iWIN，在經費資源補助上應更加充裕穩定。不應採招標模式，讓團體做事可以無後顧之憂，順利累積與傳承經驗。

除了思考如何在事後彌補、下架影像，坊間也逐漸開展新技術，採預防手段避免性私密影像上傳。一位偵辦過多起網路性剝削案件、不願具名的警務人員提到，處理該類案件十分耗時且防不勝防，永遠不知道私密影像在何時何處又會被上傳。

他建議，台灣不妨可仿效英國非營利組織 SWGfL 旗下平台 StopNCII。該平台與 Pornhub、OnlyFans、Facebook 和 Instagram 等合作，受害者將性私密影像傳到該平台，影像會被轉為代碼（hash），一如數位指紋，未來一旦又有有心人要在這些社群媒體與平台上上傳受害人的性私密影像時，平台會先比對是否符合數位指紋，拒絕其上傳。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律師許杏宜提到，去年歐盟通過數位服務法後，要求網路平台有義務主動偵測、通報與刪除兒童性剝削影像；反觀台灣較為可惜，由於數位中介法暫緩，目前並無法源可要求數位平台配合。

「法律沒有要求，但企業可以先走，」她仍提醒，企業可以先擔起責任，如前述微軟除了配合 StopNCII，因應很多性誘拐是在遊戲中發生，也發展出特定對話的偵測機制，避免孩童落入陷阱。

兒少網路性剝削作為新興犯罪，各界都在摸索預防與支持的方法。為更快協助受害者下架性私密影像，政府無疑需要賦予 iWIN 更多資源與權力，推派明確部會或成立專責單位主導相關事務，並同時透過立法如《數位中介法》，要求平台業者擔起更多義務以有效抑制違法內容，以更即時地下架影像。



第四章 不只是自拍：看見孩子的情感需求 社工的轉型思考

「我都是用最低行政標準在處理二一三案，心中都會祈禱最好不要接到，不想碰這些，」由於兒少網路性剝削的犯罪樣態多集中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行為，社福屆多以「二一三案」代稱。這句乍聽政治不正確的話，來自服務過多位網路兒少性剝削受害者的兒少保護社工胖胖（化名）之口，也反應了許多社工的心聲。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經過數次修法，台灣經十多年來的倡議，看待從事對價性交的兒少時採保護觀點，傾向認定個案為受害者而非共犯。對待網路性剝削的個案亦如是，兒少就算自願自拍傳送裸照，由於其身心狀態尚未健全，仍然會被視為受害者。

對從事兒少保護的社工而言，服務對價性交個案，尚能看見未成年從事該行業的不得不：個案多數來自脆弱家庭¹，陪伴其穩定家庭與經濟狀況是社工的主要目標，工作有明確施力點。

反觀網路性剝削個案的孩子，「只是」被拍照，外觀沒有明顯傷口也沒有受到實體侵害，與傳統性剝削的受害者兩相對照下，難有服務動能。

面對這群全新面貌的網路性剝削個案，協助他們的社工在第一線看到了什麼？他們有哪些掙扎與反思？本篇採訪四位服務過兒少網路性剝削個案的社工，檢視他們的心路歷程。

¹ 根據行政院 2018 年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是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孩子沒受害感怎麼辦？ 社工的自我詰問



在整個兒少網路性剝削的支持系統中，社工的任務主要有四：訪視個案與其家人評估個案狀況、陪伴個案接受警察偵訊、陪伴個案出庭、提供長期處遇服務。

每個任務可能由不同社工主責，視主管機關人力調度而定。但無論是位處哪個服務位置的社工，在工作時都曾有過不知為何、從何服務的困惑。

「有時社工會很斷裂，個案不覺得被騙，我是能怎樣？」經手過數百件兒少網路性剝削個案評估工作，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督導石純宜坦言，一開始面對個案時常有無力感：很多案件都是情感詐騙，孩子是自願傳出照片給對方，並不認為自己被剝削。

看著這群為愛「暈船」給出裸照的受害者，他甚至想過，個案只要不要亂用網路就不會出現這些問題，加強他們的網路安全意識即可。

這樣的困惑，在面對兩造都是未成年時更容易被放大。

胖胖曾遇過一個讓他不知所措的案例：他服務過的國中女生個案小紫曾與另一名國中男生交往，並在男方要求下給了兩次裸照。因為男方二度將照片轉傳給同學，被舉報後案件被送入少年法庭審理，法官最後判男方進矯正學校。

胖胖清楚記得，當法官宣布判決時小紫哭了。事後詢問，才知道小紫哭不是因為看到加害人受到制裁而感動，而是因為小紫還喜歡對方，擔心判去矯正學校的懲罰太重，甚至提到對方畢業後可能還會繼續和他交往。

「可能真的很愛吧，」胖胖無奈表示，判加害人進矯正學校雖然的確是較為罕見的懲處，但更讓他驚訝的是小紫的反應，也讓他不禁懷疑，法律是否介入太多？

正視個案情感需求 看見「穩定家庭」下的問題



胖胖後來明白，判刑這麼重的關鍵，是加害人為了炫耀還傳給同學看。石純宜進一步分析，這背後牽涉將女生物化、變成物品供人觀覽玩弄的概念，將此作為男性間鞏固友誼與炫耀的方法。因此儘管兩造是小情侶，仍不可忽視其中潛藏的權力不對等。

社工們在接觸個案過程中逐漸有更多體悟。「個案看起來沒事」、「不要亂用網路就好」原先抱著這些想法的社工們，隨著接觸更多受害兒少，看到他們再次被通報為個案，出現自殘行為，甚至一步步慢慢惡化成對價性交與性侵害的受害者，意識到不能再用過去過度簡化的想像與框架，看待這群新的受害者。

心態轉變的關鍵，是他們發現過去輕忽了個案的情感需求。

「個案後面可能有更深層的心理問題需要被處理。可能有原生家庭的創傷跟依附關係的問題，才導致個案用這方式呈現家庭失功能的狀態，」石純宜自省，過往評估個案狀況時多用傳統標準檢視，如個案是否來自脆弱家庭，家中有貧窮、失業、犯罪的家屬，或者是單親或隔代教養，側重具體可見的標準。

深入探究，她認為家庭的失功能的其中一個面向，包括主要照顧者無法滿足孩子的情感需求。她曾處理過一個案，個案並不符合脆弱家庭定義，但孩子仍一直傳裸照給網友且不斷被通報進系統裡。

經過評估，才發現是因為孩子的情感需求大，父母疏於陪伴，個案才透過發送裸照的方式去交朋友。「這爸爸一開始會覺得是孩子生病了，但沒有意識到是夫妻間相處出現問題，才導致孩子有這狀態，」石純宜說。

另一位來自勵馨基金會的社工也有相似想法：他曾服務過一個個案，父親是銀行經理，母親是全家管，家裡經濟狀況穩定。原先他早早結案，沒想到半年後個案竟逃家。

他重新服務，花時間好好了解個案與其家庭狀況後，才發現父母長時間有衝突，對個案帶來極大壓力。「這都是個案之前沒說的，」該名社工說，很多個案一開始乍看家庭狀況穩定，但時間拉長都會發現各自有程度不等的問題，若能及早發現並提供服務，有機會避免個案一再落入陷阱。

社工應轉變心態，也是現階段學界最主要的倡議。

台大社工系教授陳毓文表示，社工一開始會認為網路性剝削受害個案狀況並不嚴重，有這樣的認知情有可原。「社工看到個案不愁吃穿，父母都給他吃好穿好，心裡容易譴責個案怎麼這麼無知與不知羞恥，」社工過去服務太多經濟相對弱勢、家庭破碎的傳統性剝削個案，自然難以同理。

但抱著這樣的心態，長此以往只會造成更多問題。「社工如果一直用照妖鏡說個案是妖怪，說他有錯，他就會抗拒，甚至會促使個案再愛上加害者。」她進一步解釋，對個案而言，加害人的肯定很珍貴，社工唯有找出兒少的脆弱之處與缺口，才能有效提供服務。

「很多孩子都是家庭關係疏離或與主要照顧者有衝突，才會去網路上尋求親密感，」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廖美蓮同樣主張，一線社工唯有從另一角度切入，將個案視為受害者，看他們在整個受剝削歷程中在關係上的需求，才能評估與執行更適切的處遇方法，避免兒少一再成為影像剝削的受害者。

同理兒少處境 長出新的工作方法

因為能看見個案的情感需求，一線社工們逐漸長出了新的工作哲學，提出強化支持體系的方法。

「不要再去和孩子爭論是不是被騙，應該換個方法，問他傳裸照是為了得到什麼？」石純宜認為，無論孩子是自願或非自願，他們都是受害者。與其糾結在孩子有沒有受害感，應該換個方式去了解孩子，才能知道他們的需求。

他發現，孩子之所以輕易給出自拍裸照，很多時候是因為當下太渴望情感需求被滿足，而輕忽了網路世界可能帶來的實體傷害，缺乏判斷力與風險認知，社工的工作重點之一，即是陪伴個案重新認識網路世界。



基隆市社會處社工科督導蘇乙芯曾服務過一個案，很能應證這樣的解釋：她曾服務過一名高中少女，一開始對男友分手後外流她的裸照表現得毫不在意。直到後來，少女發現裸照散布範圍比她想像得還要廣大許多，甚至到全校幾乎都看過她的裸照的程度後，她開始不願接觸人群。

「她夏天就是穿長袖有帽子的外套，全身包緊緊還戴口罩，只露出兩雙眼睛，躲在媽媽後面不敢出來，」蘇乙芯語露心疼，提到少女後來休學躲在家，也不願接她的電話。

直到過了半年，少女才鼓起勇氣面對這件事，願意接蘇乙芯的電話。言談中，少女身心狀況欠佳，轉介給醫生後發現患有重度憂鬱，協助安排她進行為期一年的諮商，狀況才逐漸好轉。

聊起這位少女，蘇乙芯的話裡仍聽得出不捨。這故事也成為她後來服務沒有受害感的兒少時最常拿來舉的案例，希望這群兒少能從案例中，理解裸照外流可能帶來的傷害，陪伴他們指認風險。

之所以強調這麼風險，是因為有部分加害者會將裸照作為後續要脅性侵或對價性交的籌碼。傷害如未爆彈，不像當代青年習慣的飛快網速馬上襲擊，可能會Lag、慢半拍，在不經意時炸損安穩生活。

蘇乙芯觀察，在多次與個案的提醒與互動下，對風險的感知會慢慢內化進兒少心裡，慢慢發酵，後續對類似案件能有所警覺。

iWIN 與婦援會都曾收過成年女性來訊求助諮詢，只因為其在過去國高中時拍的裸照重新被翻出與散布，影響其後續生活與就業。

增加社工同理心，增進與個案工作效率的另一方法，是社工應更認識當代兒少的生命經驗與世界。

「我們接觸的孩子裡，有很多人擁有社工們沒有的生活經驗，」臺中市家防中心主任侯淑茹觀察，傳統的社工教育裡多是中規中矩的培訓，然而網路世界日新月異，社工唯有盡可能跟上掌握，與個案互動時才能更能取得共鳴。

為此，她鼓勵同仁下載並嘗試手機遊戲與交友軟體，透過這種方式更認識孩子，掌握貼近孩子平時生活裡慣用的語言與名詞，以建立與個案更緊密的關係，討論有哪些交友軟體可能使用上較安全。

石純宜感嘆，網路性剝削的樣態日新月異，每次收到通報都會看到報告上出現兒少使用的新軟體，應接不暇。但他們的確透過下載與遊玩各式遊戲如傳說對決和跑跑卡丁車等，還有使用探探與 JD 等交友軟體，了解兒少可能如何被騙。

「前一陣子第五人格這款遊戲很紅，我下載玩了一天，可以知道好裝備或點數對孩子很有吸引力，」她說。

侯淑茹提醒，網路性剝削的個案的確與傳統性剝削有很大差異，但無論個案變化再大，助人方法的本質不會變，始終是增加對該族群的認識，站在他們的立場提供資源。

服務過程中不譴責受害兒少很重要。「我們會跟他說，詐騙集團都能騙到很有錢很厲害的人，更何況是你，」藉此方式去強調人人都可能落入陷阱，沒落入陷阱可能只是運氣好，如此才能建立信任關係與展開對話空間。

參考英國做法 打造明確社工指引

然而，支持系統的完善不能僅靠數名社工的自省，需要政府帶頭與民間組織協力，共同制定給社工參考的新指南，英國的做法值得借鏡。

廖美蓮提到，英國在兒少性剝削的防治與協助受害者上有諸多努力，很早就開始注重數位性暴力議題。由於了解到許多線上性剝削會衍生為線下性騷擾與性侵，並不特別區分線上與線下，並據此開展一系列保護服務措施。

衛福部代理司長林維言等人，曾於 2017 年前往英國參加性別暴力防治的國際研討會，報告中提及的多項做法值得台灣參考：如英國官方單位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National Crime Agency）轄下設有兒少性剝削防制的專責部門（The Child Exploitation and Online Protection，簡稱 CEOP），部門包含警察與社工，兩專責人員都會受同一套訓練，共同合作進行調查，以更好地服務性剝削受害兒少。

CEOP 以服務經驗為基礎設計網路安全教材，每月邀請 60 位老師受訓，並將此教學內容帶回至課堂分享，幫助孩子擁有辨別加害者特質與網路風險的能力，粗估每年有近六百萬名孩童上過相關課程。

CEOP 亦與英國全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 NSPCC 共同開設線上課程，幫助無法參與實體課程的教師或社工。四小時的課程會細細介紹孩子常見的網路使用行為與可能遇到的風險，並定時更新以跟上最新網路趨勢，以確保孩子的上網安全。

若孩子不幸受到性剝削，受害當事人與陪伴者也可以迅速在網路上找到合適求助資源。以 NSPCC 提供的服務為例，實際走訪該組織網站，可以發現求助熱線的營運時間為平日的上午十點到晚上八點，讓受害當事人或陪伴者在放學與下班後仍有機會致電求助。且該網站提供細膩指引，如說明處理的客服人員可能會詢問哪些問題，協助轉接哪些專家等，幫助減緩使用者對後續流程的不確定感與焦慮。

NSPCC 同時提供實用指引，幫助師長與社工在與孩子討論自拍與傳送裸照的議題時有所依循。譬如在與兒少討論為何傳送裸照時，先放下不安與困惑的情緒，鼓勵以開放性問題取代責備，如詢問「發生了什麼事？」取代「你為何這

麼做？」，並試著探索他們使用的社群平台與遊戲，共同討論網路上的哪些行為潛藏巨大風險等。

面對網路性剝削的受害者，要求已經服務傳統性剝削多年的社工轉換心態與工作方法並不容易。政府有必要更積極地與民間組織聯手，針對網路性剝削提供服務指南與培訓，才能更快地發展出反歧視且有效的支持系統。

報導企劃

壹、報導意識



第一節 報導動機

「謝謝你們讓我停下，這無法自拔的惡魔人生，」2020年3月，南韓N號房事件的首腦、外號「博士」的趙主彬落網。送交檢調偵辦的過程裡，他首次公開對大眾說話，除了對犯下的罪行與傷害致歉，也感謝記者與偵辦團隊的追查，為他一年多的惡行按下暫停鍵。

45年，這是趙主彬經過二審後最終需要面臨的刑期。當大眾都為他的落網與判刑鬆一口氣時，事情並未到此告終：惡行與刑期有明確的截止日，對目前已知的74名受害者而言，恐懼卻沒有終止的一天。傷害，不只停留在Telegram裡一格格如房間般的群組裡，私密影像外流到哪裡，N號房的觸角就延伸到哪；恐懼與焦慮，和影像在網路上可能的外流範圍一樣，沒有邊際。

N號房事件的受害者中也包含16名未成年女性，由於案情過於嚴重與離奇，彼時也掀起一波討論熱潮，使不少民眾回頭檢視台灣是否也有兒少慘遭毒手。儘管國內尚未出現像「N號房事件」一樣的大規模組織犯罪，然而誘騙裸照與外流案件仍頻傳，不時躍上新聞版面。2021年底，台大醫學院準研究生林和駿就因為誘騙82名少女提供裸照，被二審高等法院重判106年10月的徒刑，引起大眾關注。

閱讀相關報導，我們多半可以看見加害人誘騙兒少的各式手法，及最後需要面臨的刑期。然而，在讀者的責難與激情討論過後，我們鮮少繼續往下探問受害者的處境：我國是否已具備足夠的支持系統，可以接住這些受傷的兒少？受害者從通報乃至司法調查階段，會遇到哪些阻礙與煎熬？經歷過這一切的受害者，最後是否安然無恙？儘管受害兒少以飛快的速度持續增加，過往卻少有報導著墨。

案量累積之快著實驚人，2017 年，前身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新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上路，將拍攝、製造及供人觀覽兒少色情影像，又名網路性剝削的犯罪一併納入法規。納入首年，案量即超越以援交、陪酒等犯罪型態為主的傳統型性剝削，也成為當前社政與警政相關單位最頭痛的問題。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網路性剝削的通報案量從 2017 年的 600 件，2021 年暴增兩倍以上至 1629 件，兩年間飆漲超過兩倍以上；觀察整體佔比，也從 53.7% 成長至 86.7%，躍為主流。且這僅是官方收到的正式通報案量，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於 2017 年的推估，全台約有 3.2 萬名兒少私密影像曾遭外流。

數字看似冰冷，但背後代表的都是一個個真實存在於社會裡的人。從他們傳裸照的動機，到最後裸照被外流的心路歷程，情緒轉折皆幽微細膩。然而，這些心聲與想法往往不見於報導，在媒體呈現與網友討論中，被過於簡化與包裹式地貼上「無知」、「衝動」、「可憐」等標籤；更有甚者，甚至會有民眾指責與檢討受害者，認為就是因為他們「穿太少」或「太主動」，才活該被網狼鎖定。

司法能論定加害人的罪行，卻無法照顧受害者的身心。

裸照的拍攝與傳送，從來都不是容易的議題。在網路盛行的當代，許多情侶都透過互傳私密影像來替感情增溫。對心智相對成熟的成人來說，這麼做尚需要仔細思考與判斷，衡量彼此的關係是否夠堅定，以免因影像外流而留下一生都難以磨滅的痛苦；對還在探索愛情與性的未成年孩童與少年少女而言，很容易因為錯信愛情或拿捏不慎，最終成為影像外流的受害者。

討論這些議題，多數時候我們沒有好好釐清這些疑惑，只是簡單告誡孩子不要太早談戀愛、不要亂交網友、不要隨便傳照片給不認識的人……我們以為，很多的「不要」可以編成一張細密的網，在關鍵時刻攔下那些可能走偏的孩子；但實情是，手機在他們手上，當他們在其中恣意馳騁，尋求外界關懷與肯

定時，所有的網其實都如斯脆弱，在網友綿密的情感支持與甜言蜜語前一沖就破，形同虛設。

因此，從前階段我們如何與孩子溝通，教導其辨認探索情愛和身體界線的同時培養資訊素養；到後階段事件爆發後，協助他們下架影像與輔導他們走出陰霾，上述工作在網路性剝削案量暴增的當下，顯得格外迫切。

本論文擬以深度報導形式，走進協助者的工作現場，了解他們在協助兒少網路性剝削個案的過程中，遭逢的挑戰與所思所想。同時檢視目前的支持系統是否充足，用新角度剖析我國兒少網路性剝削的問題。

期待報導的問世，能讓讀者關注兒少網路性剝削問題的嚴重性，也能在周遭親友甚至自己遇到問題時，學習如何冷靜處理，找誰求助，透過提升大眾知能，讓這片安全網能變得更加龐大與厚實。

第二節 現有報導局限

檢視報章雜誌，過往即可見諸多針對兒少網路性剝削的相關報導，將重心放在繪聲繪影地描述加害人如何誘騙兒少，透過戲劇化的介紹，滿足讀者窺看特殊故事的需求；另一類常見的報導角度，則是引用 NGO 的調查報告或警政單位的宣導，將上述內容整理成文，以達警示作用與預防之效。筆者以「兒少性剝削」、「裸照」、「少女」等關鍵字查找相關新聞，從中歸納出常見的框架與角度，包含「犯罪窺奇」和「教育宣導」兩類。

一、犯罪窺奇

主流媒體報導兒少網路性剝削時，最常見的做法即為細寫加害人的犯罪手法。如《蘋果日報》以「網路陷阱！他誑 2 少女自拍不雅片保證不外流 最後竟被學校男生看光光」為題，介紹加害人盧男如何透過少女的愛意假意騙取裸照，摘錄內文如下：

「盧男先遊說 14 歲的少女 A 自拍裸照與裸露私密處的影片給他

看，少女 A 因為很喜歡盧男，對他言聽計從，因此用臉書或 LINE

至少傳了 5 張照片與 2 部影片給盧男；但盧男仍不滿足，又要求另

名 13 歲的少女 B 自拍裸照外加自慰影片，少女 B 因涉世未深，為

了取悅盧男，竟真的躲在家裡自拍好幾張裸露胸部、私處的照片與

好幾部自慰影片，都傳給盧男欣賞。」（蘋果日報，2021 年 7 月 21

日）

又如《自由時報》以「『第五人格』遊戲虛寶誘女童拍裸照 網路男蟲判賠 12 萬」為題，說明加害人謝男如何透過遊戲中的虛擬寶物交換少女裸照，摘錄內文如下：

謝男（30 歲）的遊戲暱稱為「～佛系傑克～」，去年 1 月就開始

在「第五人格」尋找對象。他以「送禮物、有條件、能色的女生

再加、先說幾歲」等語引誘，待女生上鉤後，再交換 LINE 改變聯

繫方式，指示少女擺出撩人姿勢自拍裸照，截至 7 月案件曝光為

止，已有 9 名女童受害，其中一人還被他騙回家口交。（自由時

報，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不只上述的欺騙情感與虛寶利誘，犯罪手法還包括關心發育狀況和以散佈被害人謠言或秘密作為要脅方式。《今周刊》於 2020 年 9 月刊登封面故事《數位獵童慾望鏈》，以「韓國 N 號房事件」為引子，寫國內誘拐與散佈少女私密照的多種樣態犯罪，也提醒讀者，任何家庭都可能遭遇網路性剝削的問題。

《親子天下》亦於 2020 年 7 月推出的《認識網路惡狼：破解網路兒少性剝削陷阱》，整理網狼常見的三大犯罪手法，教導未成年如何辨別網路惡狼行徑，以避免未來受騙，也讓家長知道從何留意，藉此加強親子溝通。

儘管手法不一而足，但可以看到記者在處理該類新聞題材時，多數都用大篇幅細寫犯案過程，彷彿帶讀者親身經歷了一次被害者的受騙經過。除了滿足讀者的虧奇慾望，也彰顯加害人的可惡之處。

然而，報導角度著重加害人的犯罪手法，也相對限縮了受害人的發聲與詮釋空間。在這類報導中，受害者幾乎呈現噤聲狀態，其思考行徑多是由加害人轉述，或由記者根據加害人陳述後揣摩出來，草率帶過，呈現一種被動無助的可憐無知形象，極為扁平。

這也許是日報記者的非戰之罪，受限於報導篇幅，自然無法再交代更多受害者的說法；另一關鍵因素，是由於採訪受害人可能使其經歷二度傷害，或者需要經過監護人同意，採訪門檻與成本極高，以致最後選擇不採訪。《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即明定，性侵與性騷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採訪兒童及少年前也要表明記者身份，並取得監護人同意，種種規定皆為記者採訪受害兒少帶來一定阻力，形塑出業界「盡量不要採訪兒少」以避免麻煩的默契。

回過頭來檢視這些新聞，儘管多數報導皆在無意間強調了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權力不對等、以大欺小，我們仍能零星看到被害人的抵抗與反撲：

《鏡週刊》（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男網友『想尻槍』狂盧 13 歲少女傳裸照 家長得知氣炸提告」為題，報導少女積極拒絕男網友騷擾，向家長求助後，成功使加害人接受刑罰；又如另一篇《鏡週刊》的報導（2020 年 11 月 10 日），標題為「少女被拍裸照父『私刑』處理 全家總動員『拍回去』加狠揍」，報導中的當事人家長除了痛打加害人，還以牙還牙要求對方拍下裸照。

分析這些包含反擊情節的報導故事，受害者雖然看似有抵抗能力，並非一味地處於弱勢與被壓迫的地位，但不難發現，案例中多是由家長出面，孩子於

此處仍扮演著「受害角色」，難見兒少的能動性，讀者也無從了解受害者交出自拍裸照前的掙扎與思考等心路歷程。



二、教育宣導

除了鉅細彌遺地交代犯罪手法，主流媒體常見的另一報導角度，則是整理相關 NGO、警政、教育部與衛福部等單位的記者會內容，透過調查統計，量化概述網路性剝削的嚴重性。報導通常包含一化名個案，簡述該個案的受害情節，後接對大眾的警示與呼籲，以期減少兒少網路性剝削的發生。

《中央社》即曾以「兒少性剝削案件逐年攀升 家扶籲 5 要上網安全」為題刊出新聞，摘錄導言如下：

兒少性剝削案件逐年攀升，家扶基金會今天說，根據調查顯示，

有 1/4 小學生會用的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也是惡狼常用的犯罪

工具，提醒家長注意 5 要上網安全，守護兒少網路安全。(中央

社，2021 年 9 月 1 日)

報導文章以數據起手，先行強調學生與網狼使用軟體的高度重疊；另加入「小美」的故事，讓讀者更清楚兒少落入網狼陷阱的流程，最後再以該機構長官的宣導與呼籲作結。

閱讀上述兩類新聞，雖然讀者多少能透過認識犯罪手法，在未來遇到相似狀況時有所警覺，附有一定教育意義。然而，多數報導仍停留在描繪表象故事，並無探討深層結構性的問題，如為何孩子會受騙上當，及後續國家的支持系統如何接住他們等。

第三節 報導主題

面對漸趨嚴重的兒少網路性剝削問題，筆者認為過往的報導框架已讓大眾漸感麻木，無法有效回應該議題與提出解方。當兒少網路性剝削的受害兒少愈來愈多，有必要檢視我國是否已發展出健全的支持系統，以接住這群孩子。

除了討論好好接住這群孩子的可能，也有必要檢視，我們是否已為孩子帶來充分的資訊素養、情感教育與性教育，以避免兒少迷失在網路的花花世界與網狼的甜言蜜語中。談教育宣導，我們當然可以教導未成年，如何辨識與避開網狼設下的陷阱。但是當我們只是單向向兒少們進行宣導，一味地要求他們不要拍裸照，甚至因噎廢食地將網路視為萬惡之地，禁止其使用手機與網路，無疑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因此，筆者主張報導應嘗試從新角度與新框架出發，認識與檢討現有支持系統，能否有效支持網路性剝削受害者之餘；同時思考從教育面著手，回頭從根源致力減少受害案例出現。擬定探討問題如下：

面對兒少網路性剝削的受害者，現有的通報與支持系統有哪些不足？學校與社福現有的人力與資源，能否妥善接住這群受害者？這群協助者目前面臨哪些困境，可以如何改善與強化支持機制？以這群協助者的觀察作為基礎，我們可以如何透過教育，從源頭減少案量發生，減輕協助者的負擔？

貳、文獻回顧



本報導關注兒少網路性剝削的支持系統，收斂為兩個核心問題：(1) 兒少網路性剝削的支持系統有哪些限制？(2) 如何強化既有的支持系統？

針對上述問題，本章將分為兩小節討論，第一節聚焦介紹兒少性剝削，先行定義「兒少」、「性剝削」等名詞，並比較傳統性剝削與網路性剝削之異同，釐清報導要處理的重心與範圍；第二節回顧過往與兒少網路性剝削支持系統相關的論文，整理與社福、教育有關的既存研究，深化筆者思考之餘，也充實背景知識以助後續採訪。

第一節 兒少性剝削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定義，我國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 18 歲的人。法條進一步將它們分成兩個年齡段：兒童指未滿 12 歲的人，少年指 12 至 18 歲的人。為防治兒少遭受性剝削，我國訂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將以下行為視為兒少性剝削：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一如其他法條，該法的誕生也經過廣泛討論與各方折衝，前身即為已實行 20 多年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在聚焦新型態的兒少新剝削之前，有必要先行從法規的改變，以小觀大檢視社會觀念與支持體制的變化，以見脈絡。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在 1995 年公佈實施，彼時對性交易的定義，即「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社福與教育等支持系統也環繞此議題構建。彼時最主要的作法即為透過安置兒少，將其與性產業隔離，輔導其走向正軌。隨社會觀念轉變，該條例經過六次條文修正，最終立法院於 2015 年通過修正案，將名稱修正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次重大變革主要有幾個變化，可從精神面與實務面兩方面探討：

從精神面觀之，「交易」的字眼暗示買賣雙方你情我願，處於對等關係；然而從社會結構的鉅觀角度分析，就算兒少是主動與自願從事性交易，仍是因為其處於結構裡相對的弱勢地位，加上其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是一種「結構性的自願」（李麗芬，2012）。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與釋字第 623 號理由書皆可見相同說法，強調兒少性交易間雙方權力關係的不平等與其中潛藏的剝削色彩。

在實務面上則有幾項關鍵突破，以下僅詳述與本文較為相關的兩項重要變革，分別為「包含保護範圍擴大」與「為安置服務進行評估分流」（衛生福利部，2015）。

在「保護範圍擴大」方面，有別於過往只關注「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第一款保存既有的「性交易」外，第四款另新增坐檯陪酒與伴唱伴遊等有性交易之餘的犯罪樣態。除上述這些線下、有肢體接觸的行為，法規也順應科技發展，將拍攝製造兒少影像，與供人觀覽納入性剝削範疇，分別對應法規第三款與第二款，同時也是本文的關注重點。

在「安置機構的評估分流與追蹤服務」方面，過往兒少若從事性交易，不問情節輕重或被害人背景，皆一律送往安置機構輔導；修法後，考量受害者受害情節可能不重，尤其是落入網路性剝削的受害兒少，只要經評定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無虞，即可交由父母與監護人保護教養，無需送往安置機構，以免過度影響其原本的生活。無論兒少後續是

否需要經過安置，也要給予至少一年的追蹤輔導；對其父母與監護人，也要給予 8 小時至 50 小時不等的親職教育輔導。



第二節 兒少網路性剝削

本文所關注的網路性剝削，乃是相對援交、陪酒、伴唱伴遊等傳統性剝削而來。由於該類性剝削主要為透過網路等非接觸式的影像型犯案，亦有學者與專業工作者以「非接觸性剝削」、「新型態性剝削」、「兒少影像性剝削」、「網路兒少性剝削」稱之；社工界為方便溝通，亦會將此案型簡稱為「拍拍案」與「2-1-3」（名稱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簡稱）。

細看條例，與網路性剝削有關的條文還包括第 35 條、第 36 條與第 38 條等，在此不另行贅述，僅列出兩項一般民眾較少留意的細節與迷思：其一為，除加害人主動拍攝與製造兒少色情影像外，若是以招募、引誘、容留、媒介與協助方式使兒少這麼做，同樣會觸法，未遂犯亦罰之。

以網狼誘騙裸照的案例為例，就算兒少是自願拍攝與傳送裸照給網狼，只要網狼有要求、建議或引誘兒少的行為，就會觸法。就算網狼最後沒有成功騙到裸照，只要有上述行為就屬未遂犯，一樣會受到懲罰。

其二為，根據同一法規第 39 條，若是單純持有兒少色情影像，初犯會被課以 10 萬元以下的罰鍰並接受輔導教育；第二次被查獲者，則需繳交 20 萬以下的罰金。由於罰鍰與罰金金額不高，外界普遍存在「持有」懲罰不足的討論，衛福部也正研議修法，擬將行政罰提高為刑罰。

網路性剝削的相關法規雖然是晚近才修法推出，但民間社福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和婦女救援基金會其實早已關注該議題多年，倡議之餘也提供不少值得借鏡的觀點與分析架構。

如在性私密影像的攝製上，婦女救援基金會就根據拍攝情境與取得手段分成以下五種類型：自拍型（自拍留存或傳給對方）、合意拍攝型（彼此同意或半推半就下拍攝）、強制拍攝型（遭對方以強硬手段拍攝）、偷拍型（在當事人不

知情狀況下拍攝)、竊取型(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被竊取當事人自行儲存的性私密影像)。

若被攝者為成年人,「自拍型」與「合意拍攝型」的狀況並不會觸法,僅有後三種可能會觸犯刑法:如偷拍會涉及《妨害秘密罪》、分享影像則涉及《散布猥褻物品罪》等;若被攝者為兒少,前兩項的加害人很可能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其中的自拍型案件更是大宗,可於政府統計中看出端倪。

根據衛福部統計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的統計顯示,2020年出現的1696案件中,運用網路犯罪的人高達73%(1239件);若分析被害人被剝削原因,「被誘拐或被騙」及「好奇」分別佔40%(679件)和25%(422件),合計超過六成,且近年漲幅明顯,超越「經濟需求」與「被迫」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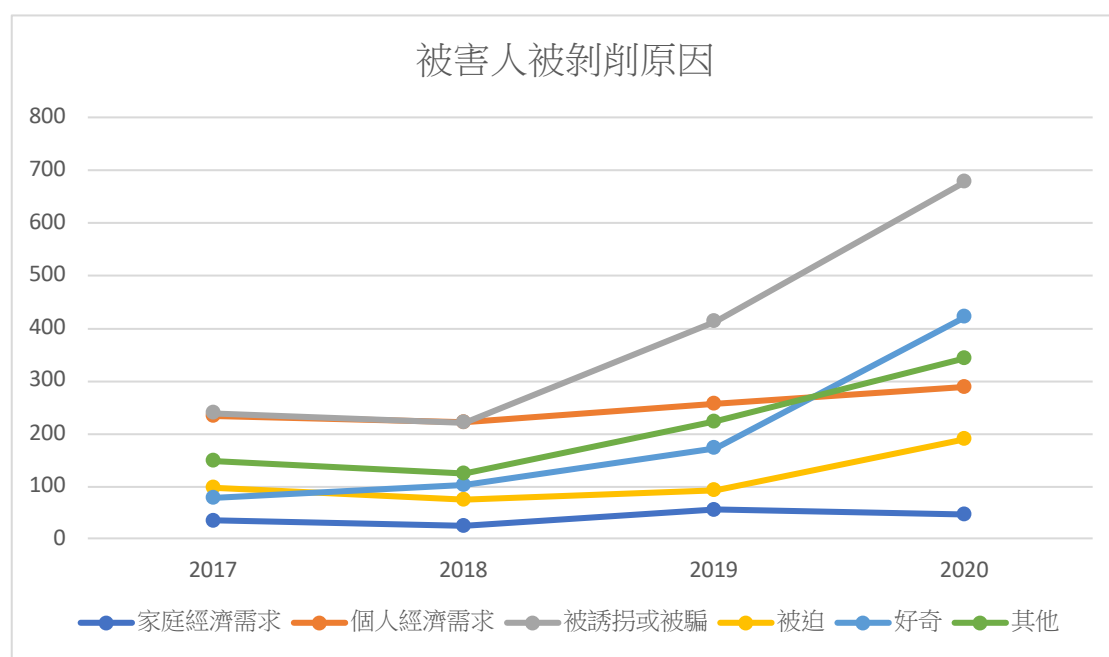


圖 1 兒少網路性剝削個案被剝削原因(2017-2020)

網友常見的誘拐手法主要可分為「假意成為男女朋友」、「假裝同齡青少年檢查發育狀況」、「用私密照交換實質物品」三類(張益勤,2020)。可分別對應上述的「被誘拐或被騙」、「好奇」與「個人經濟需求」三項。

從數據中可發現，目前兒少性剝削的案型中，網友誘騙兒少自拍已是大宗。不少深耕該領域的社福團體指出，會有這樣的趨勢，其實與當代青年的網路使用習慣息息相關，因此也有不少相關統計可供佐證與參考。

如台灣展翅協會曾於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調查六都 1500 位國高中職青年，發布「2018 青少年自拍認知及行為調查報告」。統計發現，有裸露私密部位的自拍盛行率比例約 1%，僅著泳衣或內衣的自拍的盛行率約 3.4%。換言之，若以彼時六都青年人口按等比例換算，近萬人曾有裸露自拍的經驗，3 萬多人曾自拍衣著較少的清涼照。另外，曾傳送自身及他人裸露自拍影像的比例，分別為 0.5%及 2%左右，收過他人傳來裸露影像的比例也高達 9.6%。

值得一提的是，研究指出，曾遭私密影像散布威脅的青年，多會選擇與對方直接交涉處理，較少透過學校或警方等正式管道，可見仍有不少黑數潛藏其中。

長期關注兒少權益的兒童福利聯盟，也不定期推出兒少網路交友狀況調查。該組織曾於 2017 年 12 月調查全台 1889 位 12-17 歲的兒少，調查發現，高達八成五兒少曾透過網路認識陌生網友，近四成曾使用交友 APP。兒少在交友 APP 上與網友的互動過程中，更有 6%曾被要求提供裸露影像。

另一項兒福聯盟於 2020 年 5 月的調查，邀請全台 1321 位 11-15 歲兒少作答，發現兒少與網友的互動過程中（不限交友軟體），有 25%曾被要求提供裸露影像。更有 1.9%兒少對「為了證明自己跟好友或男（女）友的感情，我們可以交換彼此的裸露照」的說法表示認同。

為什麼兒少會如此積極地投入網路找網友聊天，一不留神就踏入網狼的陷阱？國內實證研究發現，少女在成長過程中若長期缺乏被愛，客體關係中沒經歷應有的照顧，很容易就會轉向網路求取溫暖，盲目討愛。（劉佳芳&黃宗堅，2014）延續該觀點，當兒少在現實世界中欠缺歸屬感，親友與同儕中找不到能放心傾訴與依靠的對象，自然也讓網狼有了趁虛而入的機會，網狼虛情假意的情感支持，不過是為了後續能順利誘騙裸照（廖美蓮，2020）。

這樣的現象不只在網路性剝削中出現，從事對價性交的傳統性剝削受害者，同樣也有不少人是因此才投身相關工作。鄭瑞隆（2004）就曾以「缺愛症候群」解釋未成年少女投身性產業的原因，她們所具備的其中一項特性，即為「對於家庭之外具有不良企圖的愛，無法分辨且缺乏免疫力，極容易被騙、被引誘」。

無獨有偶，國外研究亦有相關證據支持。歐盟於 2009 年，曾出資委託四國學者針對線上誘拐（Online grooming）進行心理學實證研究。報告中最後將被害兒童分為三類，分別是有回復力的兒童（resilient children）、自願冒險者（risk-taker）與易受害者（vulnerable）。有回復力的兒童通常具防衛意識，較少成為兒少性剝削的受害者；後兩者分別指外向但會隱瞞受害情節的兒少，與亟欲在網路上尋求友誼與真愛的兒少。尤其易受害者被誘拐到最後，往往會視加害人為導師（mentor），對其十分忠心，不會輕易出賣對方（高玉泉，2015）。

值得注意的是，兒少與網狼間的情感鏈結後續變得如此交織複雜，並非全然由網狼主導，也與兒少的投入與對關係的想像有關。蘇乙芯（2021）便從黃富源的「被害者學」和 Luckenbill 的「情境處理觀點」出發，認為被害人亦具有部分加害自己的色彩，是主動使自己陷入被害情境；加害人誘導犯罪的過程中，互動過程亦充滿動態元素，兒少也從關係中獲得所需的溫暖與支持。不難發現，兒少對歸屬感的渴求使其上鉤的關鍵，這也提醒我們在討論該議題時，需要試著從兒少的立場思考，重新設計支持系統與教育宣導模式。

加害人誘騙兒少，往往是策略性地循序漸進使兒少落入陷阱，有其特定切入主題與句法，以逐步取得兒少的信任。Nuria Lorenzo-Dus 和 Cristina Izura（2017）從 68 段加害人誘騙兒少的對話中，提取超過 1200 則讚美進行言說分析，發現讚美中有高度相似性，且多半為對其外表的肯定，對尚處在需要他人肯定階段，發展第二性徵的青少年而言，極具吸引力。

若兒少陷進甜言蜜語，對網狼產生信任後交出裸照，性剝削也可能演變成更嚴重的性誘拐，網狼會以散佈裸照作為籌碼，要脅與兒少見面甚至發生性關

係，由線上接觸發展為線下的控制。學者統整常見歷程，將之拆解為以下七個步驟：鎖定被害人、增進信任與接觸機會、扮演傾聽者、使兒少孤立於親友、營造秘密感、試探兒少、操控兒少（O' Connell，2003；The National Centre for Victim of Crime, 2017；廖美蓮，2018；2019；2020）。

第三節 兒少網路性剝削受害者的支持系統

從前述針對網路性剝削的討論中可以得知，這類線上的、非接觸式的剝削手段與受害者背景，無論型態與內涵，早已和過往的傳統性剝削大有不同；然而，當前接住網路性剝削兒少的支持系統，卻是從既有協助對價性交兒少的支持系統平移而來。因此，從前端的預防宣導與教育，乃至後端的支持系統，都有必要進行大幅轉向，才能有效接住這群網路性剝削的受害兒少。

以下將支持系統大致分為社政與教育兩大面向，回顧已知研究以描繪當今支持系統的輪廓，及系統中工作者面臨的限制與挑戰：

一、社政

社政為社會福利政策之簡稱。社政單位的工作，即是在國民遇到生育、老年、疾病、緊急危難等危機事件時，提供民眾一定協助與支持（曾中明，2011）。

為保護兒少的身心健全發展，當未成年遭遇各種形式的性剝削時，政府需提供相關的保護處遇措施。根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 條，兒少性剝削防制的主關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各縣（市）政府，由各地社會局處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主責。

此處所稱的社政單位，除上述主關機關外，亦包含由其委託的民間單位，常見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等。社會局處會委由他們執行個案家庭處遇與追蹤輔導服務，亦會稱其為二線社工。

社政單位主管機關在接到通報後，即會進入一連串處遇流程，根據案情輕重程度提供相對應的服務。丁映君（2016）將之拆分為八個步驟，分別是：通報、24 小時接案暨評估、72 小時安置保護評估與執行、三個月安置保護評估與執行、繼續安置、處遇輔導、親職教育之執行及追蹤輔導視個案狀況。其中，如第一節所述，考量安置保護不一定是對兒少權益最好的處遇方式，個案會視情況選用與省略流程中的步驟。

社政單位主要的工作項目多由社工執行，大方向為提供兒少被害人服務，內容包含評估個案是否需要安置、陪同受害人偵訊、生活與就學就業輔導、提供主要照顧者親職輔導等（丁映君，2016）。面對與傳統性剝削迥異的受害者，儘管社工的核心服務，同樣是協助受害者脫離被剝削的境況，回歸正常生活，然而工作重心與內容卻有大幅轉變。

在心態上，廖美蓮（2020）直指部分社工尚存迷思與未知，傾向認為拍攝影像作為非接觸式的性暴力，相對插入性行為等肢體接觸而言並不嚴重，因此容易輕忽對個案的關注與服務；在實務面，一線社工則要試著跳脫傳統社工的教育訓練，增強科技與網路的知能，才能與受害人深度溝通，理解其需求與感受。她也鼓勵社工在與被害人工作的過程中，要學習深入檢視其家庭與依附關係的經驗與受創，進一步評估修復可能，而非停留在表面被網友拐騙的單一事件，才能有效從根本解決問題。

德國學者早於 2010 年即執行過實證研究，指出社工面對網路影像性剝削（Child Pornographic Exploitation, CPE）的兒少，在工作與輔導方面，比服務線下被剝削的個案更有挑戰性；彼時的研究結果也指出，社工尚未發展出能有效辨識、接觸與協助他們的職能（Julia et al.,2010）。

十年過去，社工如何有效協助這群受網路性剝削的個案仍是棘手問題。加拿大司法部委託學者研究發現，相關工作者在處理對價性交等線下兒少性剝削議題，業已十分純熟；然而面對兒少網路性剝削與性虐待（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CSEA），尚未發展出有實證研究支持的服務系統，有些做

法甚至存在傷害他們的疑慮。對於網路性剝削的培訓，也多停留在時程較短的演講或重點課程，並沒有系統性的長期訓練。該研究多位社工亦表示，儘管有自信能夠好好服務傳統性剝削的個案，但沒有把握能好好服務網路性剝削的受害兒少（Martin et al., 2019）。

經歷過影像外流的受害者，後續要面對的身心煎熬讓人難以想像。Clare McGlynn 和 Kelly Johnson（2020）等來自英國與紐澳的學者進行跨國研究，採訪 75 位經歷影像性剝削的倖存者，發現他們普遍要面對無窮盡的焦慮與等待、想要逃避人群與行動彷彿受約束等煎熬。受害人形容，痛楚宛如「折磨靈魂」，如何陪他們走出陰霾，重拾平靜，也成為後續社工與心理師在服務他們的過程中，要正視的一大考驗。

挑戰不只出現在輔導受害者身心的難，還包括如何與當代兒少建立有效溝通。面對這群數位原住民，社工在評估兒少的身心狀態時，有必要考量其所身處的數位環境。除了多加認識網路世界與各類社群軟體及其中潛藏的風險，也應主動詢問兒少了解相關網路知識，最後再根據學習所得，時時修正與設計與兒少的工作方法，才能在數位時代有效服務（Hansen et al., 2017）。

除提供被害人保護處遇與輔導服務，當網路性剝削個案出現時，私密影像的移除下架工作亦同步開展。在臺灣，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是協助下架受害者影像的主要組織。婦女救援基金會等相關社福團體的工作人員，在接到受害者的求助訊息時，雖然同樣會協助在第一時間請求影像的上傳平台下架影像，但在遇到較棘手的案件時，同樣會請求 iWIN 協助。

iWIN 於 2013 年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成立，其主要目標是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所賦予的各項任務，包括兒少網路行為觀察、申訴受理、內容分級、教育宣導等七大工作項目。近年，協助兒少被害人將外流的性私密影像下架已成為一大工作重點，花費同仁諸多心力。

下架影像並非像我們刪除電腦裡的圖片一樣，丟到垃圾桶後再永久刪除即可消失。當影像四散在各論壇與平台，就需要尋求各網站的管理人員協助下

架。過往 iWIN 同仁要處理境外的「媒介性交易留言」時即遭遇諸多困難，需要與境外平台的管理者積極溝通，十分耗時難解（韓昊雲，2018）。2020 年的 iWIN 兒少網路安全年會，就有多位講者以網路性剝削為主題，期待串聯社政、警政、NGO 和平台業者共同合作，可以更有效率地移除與下架有害影像，也看見被害者的傷害。

跨單位的合作，對尚處萌芽階段的網路性剝削議題有其必要。網路性剝削的犯罪手法千奇百怪，推陳出新，有賴跨單位的合作與研究才能系統性地掌握該議題（廖美蓮、羅鼎程，2020）。觀察實務面，防治網絡的跨單位合作尚存統整難題。不同部門尚待構建合作平台，也需要一套具一致性的標準化流程，實作上仍有許多待磨合空間（蘇乙芯，2021）。

有鑒於兒少網路性剝削近年才開始納入通報系統，被支持系統所留意，相關文獻並不充裕。然而，可以確定的是，面對大量出現的網路性剝削個案，從收到通報的分流評估到後續的處遇服務，都可能面臨服務量能不足的問題。

因此，除強化既有的支持系統，也有必要從預防的角度，思考從源頭減少案量的可能。

二、教育

預防網路性剝削，過往較常見的作法即是有關人員至學校對孩童進行宣導演講，透過講解犯罪手法與網路安全，讓孩童知道如何進行手機設定或使用網路時，在面對類似邀約時也能有所警覺並勇敢說不。很多人提到要加強宣導（陳志豪），教育包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資訊素養。

網友會以「暈船」形容那些不小心動情，陷入一相情願單戀的人。如上一節提到，檢視這些落入情感陷阱而交出裸照，未能察覺網狼邪惡動機的兒少，其實與陷入「暈船」狀態相差無幾。廖美蓮（2020）指出，想有效減少落入愛的陷阱的兒少，落實情感教育，破除他們對戀愛的錯誤想像是根本解方之一。

勵馨基金會亦認為，要防止孩子被性剝削，需要從情感教育做起（張益勤，2020）。

儘管社會大眾普遍理解情感教育與性教育的重要性，性別平等教育法也將之列為重要內涵，然而實務教學上困難重重。郭麗安等（2017）學者以青少年性教育與情感教育的內涵為主題，發現九成以上的師生與家長都認可情感教育與性教育的重要性，然而教學施行上仍十分紛亂，「缺乏適當教材與教案」、「授課時間不足」、「教師未受到良好培訓」是普遍被認可的最大問題。葉庭羽

（2020）亦提出相同觀點，認為國小情感教育課程長期被忽略，原因即包含課本內容不足與一線教師對情感教育缺乏充足認識。

少數落實的情感教育，也常常是教條式的禁止，要求學生不可以發生性行為，否則需要承接嚴重後果。這樣的宣導易使學生對討論性愛產生恐懼，只敢私底下與同儕分享，從網路等非正式管道獲取似是而非的資訊。（郭明惠，2018）迎接數位世代，當網路與科技改變了青年對親密關係的想法與實踐，情感教育亦應與時俱進，貼合他們的使用習慣，才能與其有效溝通與教學（楊幸真、游美惠，2014）。

觀察踏入網狼情感陷阱的兒少，多半是女性被成年男性所騙，互動模式也體現了傳統情感關係中，女性被追求與被呵護的刻板印象。王曉丹與韓宜臻（2018）認為，應以建構思辨主體作為新世代情感教育的目標，讓學生能持續思考自己想要什麼，跳脫傳統性別意識形態加之的束縛，不再受制於情感勒索，學會拒絕。對失守情感與身體界線而給出裸照的受害者而言，落實該類教學模式，對減少兒少網路性剝削案量應有成效。

避免學生落入網狼陷阱，亦有學者認為可從強化「數位公民素養」著手。數位公民素養的定義不一，富光國中教師夏菁穗（2018）將此定義為「個人在使用數位資訊科技時，具備使用數位科技的正向態度和責任感，及養成合宜的態度與行為規範。」

她進一步整合過往研究，將數位素養分為六大層面，分別為數位素養、數位禮儀、數位溝通、數位權利與責任、數位交易、數位健康與幸福感。調查四縣市共 770 位教育人員的意見。結果發現，在數位素養層面中，教師們最在意的是學生是否有「評估網路資源以確認訊息是否有潛在的危險」，顯見強化學生在網路上的判斷能力以避免受害受騙，已成為教師們念茲在茲的事。

綜合實務工作者的第一線觀察與相關文獻回顧，想從根本上解決問題，不再讓兒少掉入網狼陷阱，強化情感教育，翻新既有課程有其必要。

第四節 小結

本章首先定義兒少性剝削的意涵與沿革。隨網路發達與時代演進，2017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推出，正式取代《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擴大兒少保護範圍，將拍攝和散佈兒少色情影像視為性剝削。這類線上的、非接觸式的性剝削案型，數量從新法上路首年就超越以性交易為主的傳統性剝削，且案量連年創新高。

檢視網路性剝削的概況，受害個案的被剝削原因以「被誘拐或被騙」和「好奇」為主，超越過往為主流的「家庭與個人經濟需求」。兒少的受騙原因可大致分為外在因素與心理因素，外在因素包含智慧型手機與網路普遍，拍攝與儲存影像方便、認識網友容易；心理因素包含兒少正處需要同儕肯定的身心發展階段、兒少學業成就低落，在學校人緣欠佳，或遭受父母高壓管教等，以致缺乏歸屬感。情感出現缺口，使網狼有機會趁虛而入，綿密的回應與支持成為兒少生活的重要支柱，致使兒少為情感沖昏頭，在哄騙下給出裸照。

當犯罪手法與受害人背景有大幅轉變，原先以傳統性剝削個案為服務對象的支持系統，也有必要隨之更新，在心態與做法上都需要大幅轉向與調整，才能好好接住這群與傳統性剝削背景與創傷迥異的個案。支持系統主要由社政與教育兩部分組成，透過文獻回顧，可以發現各支持系統的角色面貌與限制：

社政主要由各縣市家防中心負責，由中心評估被害人狀況，發派二線社工提供輔導服。服務內容包含陪同受害人偵訊、生活與就學就業輔導、提供主要照顧者親職輔導等，角色近似陪同受害者回歸正常生活的嚮導。服務傳統性剝削的個案，社工無論在校或在職場，皆累積相對豐富成熟的知能與經驗；然而服務網路性剝削的受害者，有部分社工仍未能理解其嚴重性，且因為不熟習網路生態如交友軟體和手遊，尚未發展出能有效服務他們的作法。

回應該挑戰，社工除心態上應正視網路性剝削的嚴重性，理解其所受的傷害可能不亞於強暴；也應熟習網路生態，了解兒少的使用習慣與潛藏其中的風險，掌握與當代兒少溝通的方法。並試著跳脫單一受害事件，檢視個案的親子關係與依附關係發展，看見個案落入陷阱的脈絡，才能從根本有效協助受害者。

面對源源不絕出現的網路性剝削個案，強化社政系統的同時，也應從前端減少案源做起，才不會在事發後讓協助者疲於奔命。兒少之所以落入網狼情感陷阱，與其依附關係受創、不懂得辨別虛假的愛、不了解身體界線和缺乏法治與資訊素養等因素有關。面對網路花花世界，色情與情愛資訊唾手可得，想有效協助兒少具備辨識與抵抗力，除了加強基本的資訊素養，也有必要從情感教育與性教育著手，而非只停留在現階段口號性的「幾不幾要」宣導。讓孩子能在學校階段培養「愛自己」的能力，懂得拒絕網狼騷擾與情緒勒索。

本深度報導，將以上述文獻回顧所得為基礎。介紹支持系統之餘，亦檢視其發展與面臨的挑戰，並尋找可能的解方。

參、報導規劃



本深度報導論文，以檢視兒少網路性剝削的支持系統為主題，透過採訪第一線協助者與盤整相關資料，回應兩個核心問題：(1) 兒少網路性剝削的支持系統有哪些限制？(2) 如何強化既有的支持系統？

報導將分為四個篇章，聚焦過往報導較少著墨的協助者角色，了解他們協助網路性剝削受害者的過程中，所經歷的挑戰與心路歷程。承接前述討論，以協助者的觀察與文獻為基礎，試圖提出預防兒少網路性剝削出現的根本解方。

第一節 架構與篇章安排

本專題預計採一主文帶三子篇的方式，主文先行簡介兒少網路性剝削的概況與嚴重性，後接三個篇章分別對應上述提出的兩個主要問題，從描繪現象到最後試圖提出解方，層層展開討論。綜合前述，規劃各篇章節如下：

◆ 第一章

該篇將從兒少網路性剝削的代表案例故事出發，讓讀者迅速掌握常見的網路性剝削犯罪樣態、受害者的處境、與傳統性剝削之間的差異。緊接開展相關調查與統計，以鉅觀角度觀察兒少網路性剝削在台灣的發展概況，與案量飆升的嚴重性，隨之帶出本文重點：支持系統的必要性與強化建議。

首篇點出報導價值之餘，也期待勾起讀者對該議題的好奇心，同時快速具備對該議題的基礎先備知識，在閱讀後續篇章時能見樹見林。

◆ 第二章

主文拉開討論序幕後，第二章從受害者的角度出發，了解他們為何會願意向他人，甚至是陌生人提供裸照。

在一般人眼中，給出自拍裸照是不可理喻的行為，一旦外流可能導致身敗名裂，終身都處於裸照可能會被他人反覆觀看的恐懼裡。然而逐年攀升的網路

性剝削通報數字在在證明，對這群兒少而言，給出裸照似乎並沒有想像中嚴重。他們為何會給出裸照？他們又如何看待自己的身體界線與裸照的意義？本篇試圖透過與國高中生的線上訪談，綜合協助者第一線的觀察，試圖梳理出當代兒少給出裸照的原因。

期待以此為基礎，能讓社會大眾與相關工作者同理他們，不再將他們視為無知兒少，發展更具同理心與穩健的支持系統。

◆ 第三章

當裸照外流時，有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在第一時間下架影像，追蹤鎖定嫌疑人，以達迅速止血之效，盡可能減少影像繼續流傳散佈的可能。

儘管三言兩語就能概述他們的工作內容，但 iWIN 在執勤過程中其實經歷許多困難與磨合，也付出諸多心力做調整：如原先核心業務皆非兒少網路性剝削，但隨著該類性剝削案量近年暴增，其主要業務同時開始轉向。他們也在一次次協助個案的過程中，建立起更健全的協助流程，在未來憾事發生時能更有效率地下架影像。

過往文獻針對影像下架的作法探討並不多，顯見議題頗新穎，對相關從業者而言著實為新挑戰。本篇將採訪負責影像下架的單位 iWIN，了解他們背負的身心壓力，與盤點所擁有的資源。以此為基礎，為強化支持系統提出建言。

◆ 第四章

面對以援交與陪酒等型態的傳統性剝削，過往社工的工作重點明確，即是協助其經濟穩定，遠離與該剝削圈的接觸；然而，網路性剝削的受害者有半數來自功能正常，經濟條件不錯的家庭，甚至有不少是來自高社經地位的家庭。不少社工在接觸這些嶄新面貌的受害者時，看到他們衣食無缺，也沒有明顯外傷，往往會懷疑是否有提供服務的必要，也不確定該如何與個案工作。

文獻回顧中可發現，對比傳統性剝削受害者的協助，社工與老師等協助者已發展出一套相對完善的支持系統，能與時俱進做出微幅修正；然而面對網路性剝削的個案時，協助者難以正確認知個案嚴重性，了解潛藏在個案背後的情感需求與依附關係議題，同時對青年的生活世界與網路使用習慣也欠缺了解。本篇將採訪曾輔導過網路性剝削個案的一線兒保社工，了解他們在工作中的觀察與所得，看他們在面對這群新受害者時，經歷哪些心路歷程與反思，並發展新的處遇方式以好好接住他們。

第二節 採訪/諮詢名單

分類	姓名	職稱
政府	張秀鴛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長
社工	石純宜	桃園家防中心督導
	侯淑茹	臺中家防中心主任
	張凱雯	彰化縣社會處保護服務科社工
	阿田（化名）	兒少社工督導
	胖胖（化名）	兒少社工
	蘇乙芯	基隆市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督導
	鄭筱舫	婦女救援基金會社工
	許皓程	婦女救援基金會社工
相關機構	杜瑛秋	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
	陳逸玲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劉昱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秘書
	韓昊雲	iWIN 自律組組長
	郭芊欣	iWIN 行政申訴組專員

	張芳慈	iWIN 行政申訴組專員
	李依玲	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輔導老師/ 學校老師	吳敏仙	陽明高中國中部輔導老師
	吳惠倩	中崙高中國中部輔導老師
	劉懿嫻	清水高中輔導老師
	石淑貞	三重高中公民老師
	黃昱叡	北市敦化國中生教組兼童軍老師
情感教育/ 性教育老師	張明慧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
	卓耕宇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監事
	郭雅真	勵馨基金會教育宣導特約講師
學者	陳毓文	臺大社工系教授
	吳齊殷	中研院社會所副所長
	廖美蓮	東吳社工系副教授
	高玉泉	中興法律系教授
其他	陳小綦	受害當事人家長

表 2 採訪名單

備註：邀約與採訪過程中以兒少權益為最優先考量，參考由台灣展翅協會等機構聯合發佈的「兒少性剝削研究倫理指導方針」，時時審度自身採訪。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丁映君（2016）。〈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工作流程與內容說明〉，《反思與實作系列之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工作手冊第二章》，頁 13-24，未出版。臺北：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丁牧群（2021 年 4 月 9 日）。驚！惡男逼少女拍裸片 po 色情網 法官：只露胸不算散布猥褻物。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409/WBIOJH65ERAOBITWMH2N55UEMY/>
- 方德琳、陳亭均、王炘珏（2020 年 9 月 14 日）。數位獵童慾望鏈。今周刊。
- 王曉丹、韓宜臻（2018）。新時代的情感教育－建構思辨主體，揮灑愛戀空間。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5)，68-77。
- 李麗芬（2012）。論「兒少性交易」為何應正名為「兒少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139)，282-287。
- 兒童福利聯盟（2018 年 7 月 23 日）。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2025
- 兒童福利聯盟（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news_detail/2406
- 林慶祥（2020 年 11 月 6 日）。男網友「想尻槍」狂盧 13 歲少女傳裸照 家長得知氣炸提告。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1106soc010/>
- 追蹤團火花（2021）。您已登入 N 號房：韓國史上最大宗數位性暴力犯罪吹哨者「追蹤團火花」直擊實錄（胡椒筒譯）。臺北：時報文化。（原著出版於 2020 年）
- 陳易甫、陳時英、洪芳婷（2019）。青少年自拍認知及行為調查報告。台灣展翅協會。<https://www.ecpat.org.tw/Default.aspx?ID=84&pg=1&d=4509>
- 陳俊智（2020 年 10 月 13 日）。「第五人格」遊戲虛寶誘女童拍裸照 網路男蟲判賠 12 萬。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931938>
- 高玉泉（2015）。網際網路與兒少性剝削——比較法的省思。臺中：興大。

郭麗安、陳宇平、王大維、劉安真、張歆祐（2017）。青少年性教育與情感教育內涵之探究：教師、學生與家長觀點之比較。《學生事務與輔導》，56(2)，28-49。

郭明惠（2018）。〈所思所感口難言— 身體界線與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29-34。

婦女救援基金會。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19>

張益勤、祁若昀（2020 年 7 月）。認識網路惡狼：破解網路兒少性剝削陷阱。親子天下。

https://feature.parenting.com.tw/sexualexploitation?fbclid=IwAR3y8BzHwkk2J8JcNnJaf5CO9g5Rt_KRGUKXyWNkJD7yod-bz-PT5tShCT0

夏菁穗（2018）。教師對國中學生應具備的數位公民看法之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學校行政》，117，127-158。

許行君（2020 年 11 月 10 日）。少女被拍裸照父「私刑」處理 全家總動員「拍回去」加狠揍。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1110web004/>

曾中明（2011 年）。我國社政組織的演變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3，6-22。

黃哲民（2021 年 7 月 21 日）。網路陷阱！他誣 2 少女自拍不雅片保證不外流 最後竟被學校男生看光光。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717/JKYGKTOBMZERNHWTEI3SV62RYI/>

楊幸真、游美惠（2014）。臺灣性別與情感教育研究之回顧分析：知識生產的挑戰與展望。《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4(2)，109-163。

葉庭羽（2020）。淺談國小情感教育。《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9)，176-181。

廖美蓮（2020）。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1-31。

廖美蓮（2020）。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研究：發展反歧視社會工作實務模式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廖美蓮、羅鼎程（2020）。數位性暴力的省思——以南韓 N 號房事件反思臺灣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之現況與對策。《靜宜大學人文社會學報》，14(3)，53-86。

劉佳芳、黃宗堅（2014）。從客體關係理論探討性交易少女之缺愛症候群-以一名折翼少女為例。《輔導季刊》，50(3)，72-77。

衛生福利部（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99-113.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 年 1 月 23 日）。兒童權利大步走。

<https://www.mohw.gov.tw/cp-2636-21132-1.html>

蘇乙芯（2021）。兒少網路性剝削防治網絡合作之研究。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英文書目

Cheng, Jui-Lung. (2004). *Family pathology and "Lack-of-Love Syndrome" among Adolescent Sex Traders*. [Paper presentation]. First Key Issues Conference, Societies of Criminology. May 13-15, Paris, France.

ECPAT International and ECPAT Taiwan (2019). *Guidelines for Ethical Research on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Racha Thewa, Bangkok.

<https://www.ecpat.org/wp-content/uploads/2021/05/Guidelines-for-Ethical-Research-on-Sexual-Exploitation-of-Children-ECPAT-International-2019.pdf>

Hansen, H. A., Bjorktomta, S. B., & Svalastog, A. L. (2017). Digital society generates new challenges on child welfare services. *Croatian medical journal*, 58(1), 80–83.

von Weiler, J., Haardt-Becker, A. & Schulte, S. (2010). Care and treatment of child victims of child pornographic exploitation (CPE) in Germany.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6(2), 211-222

Martin, J., Slane, A., Brown, S. & Martin, E. (2019). *Gap Analysis of Services for Victims and Survivors of 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in Canada*.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jr/ga-ad/p7.html>

McGlynn, C., Johnson, K., Rackley, E., Henry, N., Gavey, N., Flynn, A., & Powell, A. (2021). 'It's Torture for the Soul': The Harms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Social & Legal Studies*, 30(4), 541–562.

Lorenzo-Dus, N. & Izura, C. (2017). "cause ur special": Understanding trust and complimenting behaviour in online grooming discour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112, 68-82